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1n1585

成唯識論

護法等菩薩造　唐 玄奘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壹、宗前敬序分
    - (壹) 以頌彰釋論之因
      - 一、歸敬福田
      - 二、敘釋論意
    - (貳) 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
      - 一、安慧等悟斷得果解
      - 二、火辨等達空悟性義
      - 三、護法等破執顯理解
  - 貳、依教廣成分
    - (壹) 明唯識相
      - 一、略釋難標宗
        - (一) 將發論端寄問徵起
        - (二) 舉頌依義正答
        - (三) 長行釋
          - ㊀釋上三句
            - 1 略釋頌答外徵
            - 2 廣釋頌
          - ㊁釋下三句
            - 1 別解三句出能變體
            - 2 釋能變義
      - 二、隨標廣釋
        - (一) 明三能變識相
          - 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
            - 1 釋初能變
            - 2 釋第二能變
            - 3 釋第三能變
          - ㊁總料簡八識一、異
            - 1 明俱轉
            - 2 問、答分別
            - 3 一、異分別
        - (二) 正解識變
          - ㊀結前、問後

- ㈡舉頌答
- ㈢長行釋
  - 1 正釋頌
  - 2 問、答廣辨
- (三) 釋諸妨難解唯識義
  - ㈠釋違理
    - 1 釋分別生難
    - 2 釋生死相續難
  - ㈡釋違教
    - 1 釋三自性不成難
    - 2 釋三無性不成難
- (貳) 明唯識性
  - 一、解第二十五頌唯識真性
    - (一) 釋初三句
    - (二) 釋第四句
  - 二、總釋二十三至二十五頌意
- (參) 明唯識位
  - 一、結上顯後所明
    - (一) 結上示三問
    - (二) 略答
    - (三) 別問別答廣前略答
      - ㈠廣能入人
      - ㈡廣所入位
      - ㈢廣入方便
  - 二、舉頌正釋五位
    - (一) 資糧位
      - ㈠問起>
      - ㈡舉頌答
      - ㈢長行釋
        - 1 別釋頌文
        - 2 辨位、修行
    - (二) 加行位
      - ㈠問起>
      - ㈡舉頌答
      - ㈢長行釋
        - 1 顯位所由
        - 2 釋位總名
        - 3 出位所修法

        - 4 釋四地名
        - 5 總攝上義釋本頌文
        - 6 斷二縛位
        - 7 明所觀境
        - 8 辨所依處
        - 9 界、趣分別
        - 10 七地分別
    - (三) 通達位
        - ㈠問起>
        - ㈡舉頌答
        - ㈢長行釋
            - 1 略解本頌
            - 2 廣釋>
    - (四) 修習位
        - ㈠問起>
        - ㈡舉頌答
        - ㈢長行釋
            - 1 略釋頌文
            - 2 廣前頌
    - (五) 究竟位
        - ㈠問起>
        - ㈡舉頌答
        - ㈢長行釋
            - 1 解頌>
            - 2 諸門分別
- 參、釋結施願分
    - (壹) 結釋示正名
    - (貳) 釋亦名
    - (參) 示本論名，釋結施願
- 後序

- 卷目 次
    - 001
    - 002
    - 003
    - 004
    - 005
    - 006
    - 007

  - 008
  - 009
  - 0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85 [cf. Nos. 1586, 1587]
成唯識論卷第一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稽首唯識性、滿、分清淨者，我今釋彼說，利樂諸有情。
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。生解為斷二重障故，由我、法執二障具生，若證二空，彼障隨斷。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
又為開示謬執我、法，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
復有迷、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；或執內識如境非有；或執諸識用別體同；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，故作斯論。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、法？
頌曰：

1 由假說我、法，　有種種相轉。
彼依識所變，　此能變唯三：
2 謂異熟、思量，　及了別境識。

論曰：世間、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
彼二俱有種種相轉：「我種種相」謂有情、命者等，預流、一來等。「法種種相」謂實、德、業等；蘊、處、界等。「轉」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如是諸相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
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
「識」謂了別，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
「變」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，依斯二分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
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、法，此我、法相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似外境現，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、實法，如患夢者，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
愚夫所計實我、實法都無所有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，說之為假。內識所變似我、似法雖有，而非實我、法性，然似彼現，故說為假。
外境隨情而施設故，非有如識；內識必依因緣生故，非無如境，由此便遮增、減二執。

境依內識而假立故，唯世俗有；識是假境所依事故，亦勝義有。
云何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？
實我、實法不可得故。
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
諸所執我，略有三種：一者執我體常、周遍，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、樂故；二者執我，其體雖常，而量不定，隨身大小有卷、舒故；三者執我體常、至細，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
初且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執我常、遍，量同虛空，應不隨身受苦、樂等；又常、遍故，應無動轉，如何隨身能造諸業？又所執我，一切有情為同為異？若言同者，一作業時一切應作，一受果時一切應受，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，便成大過；若言異者，諸有情我更相遍故，體應相雜，又一作業、一受果時，與一切我處無別故，應名一切所作、所受。若謂作、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，理亦不然，業、果及身，與諸我合，屬此非彼不應理故；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，所修、證法一切我合故。
中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我體常住，不應隨身而有舒、卷，既有舒、卷如橐籥風，應非常住，又我隨身應可分析，如何可執我體一耶？故彼所言如童豎戲。
後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我量至小如一極微，如何能令大身遍動？若謂雖小而速巡身，如旋火輪，似遍動者，則所執我非一、非常，諸有往來，非常、一故。
又所執我，復有三種：一者即蘊；二者離蘊；三者與蘊非即非離。
初即蘊我，理且不然，我應如蘊非常、一故；又內諸色定非實我，如外諸色有質礙故；心、心所法亦非實我，不恒相續，待眾緣故；餘行、餘色亦非實我，如虛空等，非覺性故。
中離蘊我，理亦不然，應如虛空，無作、受故。
後俱非我，理亦不然，許依蘊立，非即、離蘊，應如瓶等，非實我故。又既不可說有為、無為，亦應不可說是我、非我。
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思慮？為無思慮？若有思慮，應是無常，非一切時有思慮故；若無思慮，應如虛空，不能作業，亦不受果。故所執我，理俱不成。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作用？為無作用？若有作用，如手足等，應是無常。若無作用，如兔角等，應非實我，故所執我，二俱不成。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是我見所緣境不？若非我見所緣境者，汝等云何知實有我？若是我見所緣境者，應有我見非顛倒攝，如實知故。若爾，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，稱讚無我，言無我見

能證涅槃；執著我見，沈淪生死。豈有邪見能證涅槃，正見翻令沈淪生死？
又諸我見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；我見所緣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是故我見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，種種計度。
然諸我執略有二種：
一者俱生；二者分別。
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；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
此復二種：一、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；二、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、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
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，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我；二、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我。
此二我執麁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
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，或有、或無；自心內蘊，一切皆有。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，妄執為我。
然諸蘊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妄所執我，橫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，世間沙門、婆羅門等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
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、識、誦、習、恩、怨等事？所執實我既常無變，後應如前，是事非有；前應如後，是事非無。以後與前，體無別故。若謂我用，前後變易，非我體者，理亦不然。用不離體，應常有故；體不離用，應非常故。然諸有情，各有本識，一類相續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更互為因，熏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、識等事。故所設難，於汝有失，非於我宗。
若無實我，誰能造業？誰受果耶？所執實我，既無變易，猶如虛空，如何可能造業、受果？若有變易，應是無常。然諸有情心、心所法因緣力故，相續無斷，造業、受果，於理無違。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誰復厭苦求趣涅槃？所執實我，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？常如虛空，非苦所惱，何為厭捨求趣涅槃？故彼所言常為自害。然有情類，身、心相續，煩惱、業力輪迴諸趣，厭患苦故，求趣涅槃。
由此故知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，由妄熏習，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妄執為我。

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？
外道、餘乘所執外法，理非有故。
外道所執云何非有？
且數論者執我是思，受用薩埵、刺闍、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，然大等法三事合成，是實非假，現量所得。
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大等諸法，多事成故，如軍、林等，應假非實，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又大等法，若是實有，應如本事，非三合成。
薩埵等三，即大等故，應如大等，亦三合成，轉變非常，為例亦爾。又三本事，各多功能，體亦應多，能、體一故。三體既遍，一處變時，餘亦應爾，體無別故。許此三事體、相各別，如何和合共成一相？不應合時變為一相，與未合時，體無別故。若謂三事體異相同，便違己宗體、相是一，體應如相，冥然是一，相應如體，顯然有三，故不應言三合成一。
又三是別，大等是總，總、別一故，應非一、三。此三變時，若不和合成一相者，應如未變，如何現見是一色等？若三和合成一相者，應失本別相，體亦應隨失。不可說三各有二相：一、總；二、別。總即別故，總亦應三，如何見一？若謂三體各有三相，和雜難知，故見一者，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？復如何知三事有異？若彼一一皆具三相，應一一事能成色等，何所闕少，待三和合，體亦應各三，以體即相故，又大等法皆三合成，展轉相望，應無差別，是則因、果、唯量、諸大、諸根差別皆不得成。若爾，一根應得一切境，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，世間現見情與非情、淨穢等物，現、比量等，皆應無異，便為大失。
故彼所執實法不成，但是妄情計度為有。
勝論所執實等句義，多實有性，現量所得。
彼執非理。
所以者何？
諸句義中且常住者，若能生果，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生果；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諸無常者，若有質礙，便有方分，應可分析，如軍、林等，非實有性；若無質礙，如心、心所，應非離此有實自性。
又彼所執地、水、火、風應非有礙，實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，如堅、濕、煖、動。即彼所執堅、濕、煖等，應非無礙，德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，如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地、水、火三，對青色等，俱眼所見，准此應責。故知無實地、水、火、風與堅、濕等各別有性，亦非眼見實地、水、火。

又彼所執實句義中，有礙、常者，皆有礙故，如麁地等，應是無常。諸句義中，色根所取，無質礙法，應皆有礙，許色根取故，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又彼所執非實德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實攝故，如石女兒，非有實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有攝故，如空花等。

彼所執有，應離實等無別自性，許非無故，如實、德等。若離實等，應非有性，許異實等故，如畢竟無等。如有非無，無別有性，如何實等有別有性？若離有法，有別有性，應離無法，有別無性，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故彼有性唯妄計度。

又彼所執實、德、業性，異實、德、業，理定不然，勿此亦非實、德、業性，異實等故，如德、業等。又應實等非實等攝，異實等性故，如德、業、實等。地等諸性對地等體，更相徵詰，准此應知。

如實性等，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若離實等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，有非實等性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故同異性唯假施設。

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，非有、實等諸法攝故，如畢竟無。彼許實等現量所得，以理推徵尚非實有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，而可實有？設執和合是現量境，由前理故，亦非實有。

然彼實等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，許所知故，如龜毛等。又緣實智，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德智等。廣說乃至緣和合智，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實智等。

故勝論者實等句義，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

有執有一大自在天，體實、遍、常，能生諸法。

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若法能生，必非常故；諸非常者，必不遍故；諸不遍者，非真實故。體既常、遍，具諸功能，應一切處、時，頓生一切法。待欲或緣方能生者，違一因論。或欲及緣亦應頓起，因常有故。

餘執有一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常住、實有，具諸功能，生一切法，皆同此破。

有餘偏執，明論聲常，能為定量，表詮諸法；有執一切聲皆是常，待緣顯發，方有詮表。

彼俱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且明論聲，許能詮故，應非常住，如所餘聲。

餘聲亦應非常聲體，如瓶、衣等，待眾緣故。

有外道執地、水、火、風、極微實、常，能生麁色，所生麁色不越因量，雖是無常，而體實有。

彼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

所執極微，若有方分，如蟻行等，體應非實。若無方分，如心、心所應不共聚生麁果色，既能生果，如彼所生，如何可說極微常住？
又所生果不越因量，應如極微，不名麁色，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。若謂果色，量德合故，非麁似麁，色根能取。所執果色，既同因量，應如極微，無麁德合；或應極微亦麁德合；如麁果色，處無別故。若謂果色遍在自因，因非一故，可名麁者，則此果色體應非一，如所在因，處各別故。既爾，此果還不成麁，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若果多分合故成麁，多因極微合應非細，足成根境，何用果為？既多分成，應非實有，則汝所執，前後相違。
又果與因俱有質礙，應不同處，如二極微。若謂果、因體相受入，如沙受水，藥入鎔銅。誰許沙、銅體受水、藥？或應離、變，非一、非常，又麁色果體若是一，得一分時應得一切，彼、此一故，彼應如此，不許違理，許便違事，故彼所執進、退不成，但是隨情虛妄計度。
然諸外道品類雖多，所執有法不過四種：
一、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，如數論等。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即有性故，皆如有性，體無差別，便違三德、我等體異，亦違世間諸法差別。又若色等即色等性，色等應無青、黃等異。
二、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，如勝論等。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非有性故，如已滅無，體不可得，便違實等自體非無，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又若色等非色等性，應如聲等非眼等境。
三、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、亦異，如無慚等，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一、異同前一、異過故；二相相違，體應別故，一、異體同俱不成故。勿一切法皆同一體，或應一、異是假非實，而執為實理定不成。
四、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、非異，如邪命等。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非一、異執同異、一故。非一、異言為遮為表？若唯是表，應不雙非；若但是遮，應無所執；亦遮、亦表應互相違；非表、非遮應成戲論。又非一、異，違世共知有一、異物，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。
是故彼言唯矯避過，諸有智者勿謬許之。
餘乘所執，離識實有色等諸法，如何非有？
彼所執色、不相應行及諸無為，理非有故。
且所執色總有二種：一者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無對，非極微成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，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
謂諸極微，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
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、衣等？
又諸極微，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，便非實有。

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和合承光、發影？日輪纔舉照柱等時，東、西兩邊光影各現，承光、發影處既不同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。又，若見、觸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即諸極微，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又諸極微隨所住處，必有上、下、四方差別，不爾便無共和、集義。或相涉入應不成麁，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執有對色即諸極微，若無方分，應無障隔。若爾，便非障礙有對。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，有方分故，便可分析，定非實有。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
五識豈無所依、緣色？

雖非無色，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。內因緣力，變似眼等、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、緣。

然眼等根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，發眼等識，名眼等根，此為所依，生眼等識。

此眼等識外所緣緣，理非有故，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，謂能引生似自識者，汝執彼是此所緣緣。

非但能生，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。

眼等五識了色等時，但緣和合，似彼相故，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。分析彼時，似彼相識定不生故，彼和合相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，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

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無極微相故，非諸極微有和合相，不和合時無此相故。非和合位與不合時，此諸極微體相有異，故和合位如不合時，色等極微非五識境。

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，非五識境，共和集位，展轉相資，有麁相生，為此識境，彼相實有，為此所緣。彼執不然，共和集位與未集時，體相一故。瓶、甌等物極微等者，緣彼相識應無別故；共和集位一一極微，各各應捨微、圓相故；非麁相識緣細相境，勿餘境識緣餘境故；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

許有極微，尚致此失，況無識外真實極微。

由此定知，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，見託彼生，帶彼相故。然識變時，隨量大、小，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。為執麁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，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諸瑜伽師以假想慧，於麁色相漸次除析，至不可析，假說極微，雖此極微猶有方分，而不可析，若更析之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

由此應知，諸有對色，皆識變現，非極微成。

餘無對色是此類故，亦非實有，或無對故，如心、心所，定非實色。諸有對色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，離識尚無，況無對色現無色

相，而可說為真實色法？
表、無表色豈非實有？
此非實有，所以者何？
且身表色若是實有，以何為性？
若言是形，便非實有，可分析故；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，亦非實有，纔生即滅無動義故；有為法滅不待因故；滅若待因應非滅故。若言有色非顯、非形，心所引生，能動手等，名身表業，理亦不然。此若是動，義如前破；若是動因，應即風界，風無表示，不應名表；又觸不應通善、惡性，非顯、香、味，類觸應知。
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
然心為因，令識所變手等色相，生滅相續，轉趣餘方，似有動作。表示心故，假名身表。
語表亦非實有聲性，一剎那聲無詮表故，多念相續便非實故，外有對色，前已破故。
然因心故，識變似聲，生滅相續，似有表示，假名語表，於理無違。
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？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、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；或依定中止身、語惡現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
世尊經中說有三業，撥身、語業豈不違經？
不撥為無，但言非色。
能動身思說名身業，能發語思說名語業。審、決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
起身、語思，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，是審、決思所遊履故；通生苦、樂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。故前七業道，亦思為自性，或身、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為業，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
由此應知實無外色，唯有內識變似色生。
不相應行亦非實有，所以者何？
得、非得等，非如色、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；非異色、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，由此故知定非實有，但依色等分位假立。
此定非異色、心、心所，有實體用，如色、心等，許蘊攝故。
或心、心所及色、無為所不攝故，如畢竟無，定非實有。或餘實法所不攝故，如餘假法，非實有體。
且彼如何知得、非得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體用？
契經說故。如說：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、惡，聖者成就十無學法。又說：異生不成就聖法，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，成、不成言，顯得、非得。
經不說此異色、心等有實體用，為證不成。

亦說：輪王成就七寶。豈即成就他身、非情？
若謂於寶有自在力，假說成就，於善、惡法，何不許然，而執實得？
若謂七寶在現在，故可假說成，寧知所成善、惡等法離現在有？離現實法，理非有故。
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
又得於法有何勝用？
若言能起，應起無為，一切非情應永不起，未得、已失應永不生。
若俱生得為因起者，所執二生便為無用。又具善、惡、無記得者，善、惡、無記應頓現前，若待餘因，得便無用。
若得於法是不失因，有情由此成就彼故，諸可成法不離有情，若離有情實不可得，故得於法俱為無用。
得實無故，非得亦無。
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，假立三種成就：一、種子成就；二、自在成就；三、現行成就。翻此假立不成就名，此類雖多，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，假立非得，名異生性，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
復如何知異色、心等有實同分？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此天同分、此人同分，乃至廣說。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有實同分，為證不成。
若同智、言，因斯起故，知實有者，則草、木等應有同分。
又，於同分起同智、言，同分復應有別同分，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若謂為因起同事、欲，知實有者，理亦不然。宿習為因，起同事、欲，何要別執有實同分？
然依有情身、心相似，分位差別，假立同分。
復如何知異色、心等，有實命根？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壽、煖、識三，應知命根說名為壽。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有實壽體，為證不成。
又，先已成色不離識，應此離識無別命根。
又，若命根異識實有，應如受等，非實命根。
若爾，如何經說三法？義別說三，如四正斷。住無心位，壽、煖應無。豈不經說識不離身。既爾，如何名無心位？彼滅轉識，非阿賴耶。有此識因，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為界、趣、生體，是遍、恒、續。異熟果故，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。
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功能差別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
復如何知二無心定、無想異熟，異色、心等有實自性？
若無實性，應不能遮心、心所法，令不現起。
若無心位，有別實法，異色、心等，能遮於心，名無心定。

應無色時，有別實法，異色、心等，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又，遮礙心何須實法，如堤塘等，假亦能遮。
謂修定時，於定加行，厭患麁動心、心所故，發勝期願，遮心、心所。令心、心所漸細漸微，微微心時，熏異熟識，成極增上厭心等種。由此損伏心等種故，麁動心等暫不現行，依此分位，假立二定。此種善故，定亦名善。
無想定前，求無想果，故所熏成種，招彼異熟識。依定麁動想等不行，於此分位，假立無想。依異熟立，得異熟名，故此三法，亦非實有。
成唯識論卷第一

成唯識論卷第二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復如何知，諸有為相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自性？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乃至廣說。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有實自性，為證不成。
非第六聲便表異體，色、心之體即色、心故。
非能相體定異所相，勿堅相等異地等故。
若有為相異所相體，無為相體應異所相。
又生等相，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齊興作用；若相違故，用不頓興，體亦相違，如何俱有？又住、異、滅用不應俱。
能相、所相體俱本有，用亦應然，無別性故。若謂彼用更待因緣，所待因緣應非本有。又執生等便為無用。
所相恒有而生等合，應無為法亦有生等，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
又去、來世，非現、非常，應似空花，非實有性。生名為有，寧在未來？滅名為無，應非現在。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又滅違住，寧執同時？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。故彼所執，進退非理。
然有為法，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表異無為，假立四相。
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為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時名滅。
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，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
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表此後無，為相何失？生表有法先非有，滅表有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故此四相，於有為法，雖俱名表，而表有異。
此依剎那假立四相，一期分位亦得假立。初有名生；後無名滅；生已相似相續名住；即此相續轉變名異。
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復如何知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詮表名、句、文身？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，佛得希有名、句、文身。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有實名等，為證不成。
若名、句、文異聲實有，應如色等，非實能詮。
謂聲能生名、句、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。
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、句、文，異聲實有，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應異色處別有實體。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如絃管聲非能詮者，此應如彼聲，不別生名等。又誰說彼定不能詮？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應有詮用，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、句、文身。若唯語聲能生名等，如何不許唯語能詮。何理定知能詮即語？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，執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。
然依語聲分位差別，而假建立名、句、文身。
名詮自性；句詮差別；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
此三離聲雖無別體，而假、實異，亦不即聲。由此法、詞二無礙解，境有差別；聲與名等，蘊、處、界攝亦各有異。
且依此土說名、句、文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；諸餘佛土亦依光明、妙香、味等假立三故。
有執隨眠異心、心所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彼亦非理，名貪等故，如現貪等，非不相應。
執別有餘不相應行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。
諸無為法離色、心等決定實有，理不可得。且定有法，略有三種：一、現所知法，如色、心等。二、現受用法，如瓶、衣等，如是二法，世共知有，不待因成。三、有作用法，如眼、耳等，由彼彼用證知是有。無為非世共知定有，又無作用，如眼、耳等。設許有用，應是無常，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。然諸無為所知性故，或色、心等所顯性故，如色、心等，不應執為離色、心等實無為性。
又虛空等為一、為多？
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，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，一所合處餘不合故。不爾，諸法應互相遍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應非容受，如餘無為。又色等中有虛空不？有應相雜，無應不遍。一部、一品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、餘品擇滅；一法緣闕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得非擇滅。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
若體是多，便有品類，應如色等，非實無為。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餘部所執離心、心所實有無為，准前應破。
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，應如兔角，非異心等有。
然契經說，有虛空等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：
一、依識變假施設有。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
二、依法性，假施設有。
謂空、無我所顯真如，有、無、俱非，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、異等，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

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；由簡擇力，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，故名擇滅；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，故名非擇滅；苦、樂受滅，故名不動；想、受不行，名想受滅。
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
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；遮執為有，故說為空；勿謂虛、幻，故說為實；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不同餘宗離色、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。
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
外道、餘乘所執諸法異心、心所非實有性，是所取故，如心、心所。
能取彼覺亦不緣彼，是能取故，如緣此覺。
諸心、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
為遣妄執心、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
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
然諸法執略有二種：
一者俱生；二者分別。
俱生法執，無始時來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
此復二種：一、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；二、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蘊、處、界相，或總、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
此二法執細故難斷，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分別法執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
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、處、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法。二、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法。
此二法執麁故易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，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
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或有或無，自心內法一切皆有，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，執為實有。然似法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，所執實法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：「慈氏當知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，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」
如是外道、餘乘所執離識我、法皆非實有。故心、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，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
現在彼聚心、心所法，非此聚識親所緣緣，如非所緣，他聚攝故。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，自體異故，如餘非所取。
由此應知，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「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」

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、法者，假亦應無，謂假必依真事、似事、共法而立，如有真火、有似火人、有猛赤法，乃可假說此人為火，假說牛等應知亦然。我、法若無，依何假說，無假說故，似亦不成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。

彼難非理，離識我、法，前已破故。

依類、依實假說火等，俱不成故。

依類假說理且不成，猛、赤等德非類有故。若無共德而假說彼，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若謂猛等雖非類德，而不相離，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，人類猛等現見亦有，互相離故。類既無德又互相離，然有於人假說火等，故知假說不依類成。

依實假說，理亦不成。猛、赤等德非共有故，謂猛、赤等在火、在人其體各別，所依異故，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。若謂人、火，德相似故，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。說火在人，非在德故。由此假說不依實成。

又假必依真事立者，亦不應理。

真謂自相，假智及詮俱非境故。謂假智、詮不得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，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。然假智、詮必依聲起，聲不及處，此便不轉，能詮、所詮俱非自相，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

由此但依似事而轉，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，聲依增益，似相而轉，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

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然依識變，對遣妄執真實我、法，說假似言。由此契經伽他中說：

「為對遣愚夫　所執實我、法，
故於識所變，　假說我、法名。」

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：一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；二謂思量，即第七識，恒、審思量故；三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麁故。「及」言顯六合為一種。

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：

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「等流」、「異熟」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熏令生長；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、惡熏令生長。

二、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

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；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有間斷故。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

此中且說我愛執藏，持雜染種能變果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

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辯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初阿賴耶識，　異熟一切種，
３不可知執受，　處了常與觸，
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　相應唯捨受。
４是無覆無記，　觸等亦如是，
恒轉如瀑流，　阿羅漢位捨。

論曰：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名阿賴耶，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此識自相，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
此是能引諸界、趣、生，善、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離此命根、眾同分等恒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此識果相，雖多位、多種，異熟寬、不共，故偏說之。
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，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識因相雖有多種，持種不共，是故偏說。
初能變識，體相雖多，略說唯有如是三相。
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
謂本識中親生自果，功能差別。
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、不異，體用、因果理應爾故。
雖非一、異，而是實有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此與諸法既非一、異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若爾，真如應是假有，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
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
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；非餘，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
諸有漏種與異熟識，體無別故，無記性攝；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
諸無漏種，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；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若爾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皆異熟生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，依異熟故名異熟種，異性相依如眼等識。或無漏種，由熏習力轉變成熟，立異熟名，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此中有義：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
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
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。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又契經說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」，界是因義。《瑜伽》亦說：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，而由染淨新所

熏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若般涅槃法者，一切種子皆悉具足，不般涅槃法者，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
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，不由熏生。又《瑜伽》說：地獄成就三無漏根，是種非現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由此等證，無漏種子法爾本有，不從熏生。
有漏亦應法爾有種，由熏增長，不別熏生。
如是建立，因果不亂。
有義：種子皆熏故生。
所熏、能熏俱無始有，故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熏習而有，如麻香氣，花熏故生。
如契經說：諸有情心，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論說：內種定有熏習，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又名言等三種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熏習而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
無漏種生亦由熏習，說聞熏習、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，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有情本來種姓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，但依有障、無障建立。如《瑜伽》說：於真如境，若有畢竟二障種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；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；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，依障建立，非無漏種。
所說：「成就無漏種」言，依當可生，非已有體。
有義：種子各有二類。
一者本有，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，生蘊、處、界功能差別。世尊依此，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，餘所引證廣說如初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
二者始起，謂無始來，數數現行熏習而有。世尊依此，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：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，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若唯本有，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如契經說：
「諸法於識藏，　識於法亦爾，
更互為果性，　亦常為因性。」
此頌意言：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切時展轉相生，互為因果。《攝大乘》說：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，如炷與焰展轉生燒，又如束蘆互相依住，唯依此二建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若諸種子不由熏生，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？非熏令長可名因緣，勿善、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
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，皆違彼義；故唯本有，理、教相違。

若唯始起，有為無漏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，有漏不應為無漏種，勿無漏種生有漏故，許應諸佛有漏復生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
分別論者雖作是說：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，故名為雜染，離煩惱時，轉成無漏，故無漏法非無因生。
而心性言，彼說何義？若說空理，空非心因，常法定非諸法種子，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若即說心，應同數論，相雖轉變而體常一，惡、無記心又應是善，許則應與信等相應，不許便應非善心體，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？有漏善心既稱雜染，如惡心等，性非無漏，故不應與無漏為因，勿善、惡等互為因故。若有漏心性是無漏，應無漏心性是有漏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又異生心若是無漏，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。若異生心性雖無漏，而相有染，不名無漏，無斯過者，則心種子亦非無漏，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，種子、現行性、相同故。
然契經說：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非煩惱故，名性本淨，非有漏心性是無漏，故名本淨。
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，法爾成就，後勝進位熏令增長，無漏法起，以此為因。無漏起時，復熏成種，有漏法種類此應知。
諸聖教中，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寧全撥無本有種子？然本有種亦由熏習，令其增盛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其聞熏習非唯有漏，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，令漸增盛，展轉乃至生出世心，故亦說此名聞熏習。
聞熏習中，有漏性者是修所斷，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無漏性者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。此正因緣微隱難了，有寄麁顯勝增上緣，方便說為出世心種。
依障建立種姓別者，意顯無漏種子有無，謂：若全無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法；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，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，一分立為獨覺種姓；若亦有佛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俱可永害，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故由無漏種子有無，障有可斷、不可斷義，然無漏種微隱難知，故約彼障顯性差別。不爾，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、不可害者？若謂法爾有此障別，無漏法種寧不許然？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，誰當能害二障種子，而說依障立種姓別？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，亦定非理。
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皆違彼義，故唯始起，理、教相違。由此應知，諸法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。

一、剎那滅。謂體纔生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二、果俱有。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，現、種異類互不相違，一身俱時有能生用，非如種子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。雖因與果有俱、不俱，而現在時可有因用，未生、已滅無自體故，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三、恒隨轉。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，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
四、性決定。謂隨因力生善、惡等，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。
五、待眾緣。謂此要待自眾緣合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恒頓生果；或遮餘部緣恒非無。顯所待緣非恒有性，故種於果非恒頓生。
六、引自果。謂於別別色、心等果，各各引生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；或遮餘部執色、心等互為因緣。
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，成種非餘，外穀麥等，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
此種勢力生近、正果，名曰生因；引遠、殘果，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
內種必由熏習生長，親能生果，是因緣性。
外種熏習或有、或無，為增上緣，辦所生果。
必以內種為彼因緣，是共相種所生果故。
依何等義立熏習名？
所熏、能熏各具四義，令種生長，故名熏習。
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
一、堅住性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、風等，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
二、無記性。若法平等，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，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三、可熏性。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無為法，依他、堅密，故非所熏。
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熏同時、同處，不即、不離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
唯異熟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心所等。
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

一、有生滅。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，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前後不變，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
二、有勝用。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、心所等，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
三、有增減。若有勝用，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圓滿善法，無增無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
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、同處，不即、不離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，故非能熏。
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，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
如是能熏與所熏識，俱生俱滅，熏習義成。令所熏中種子生長，如熏苣藤，故名熏習。
能熏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，如炷生焰、焰生焦炷，亦如蘆束更互相依，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；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此二於果是因緣性，除此餘法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
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此識行相、所緣云何？
謂不可知執受、處了。
「了」謂了別，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
「處」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「執受」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，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
執受及處俱是所緣，阿賴耶識因緣力故，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，即以所變為自所緣，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此中「了」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，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
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，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說名相分，似能緣相說名見分。若心、心所無所緣相，應不能緣自所緣境，或應一一能緣一切，自境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若心、心所無能緣相，應不能緣，如虛空等，或虛空等；亦是能緣。
故心、心所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：
「一切唯有覺，　所覺義皆無，
能覺所覺分，　各自然而轉。」

執有離識所緣境者，彼說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，是心、心所自體相故。心與心所同所依、緣，行相相似，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，識、受、想等相各別故。
達無離識所緣境者，則說相分是所緣，見分名行相，相、見所依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此若無者，應不自憶心、心所法，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，心與心所同所依根，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，了別、領納等作用各異故，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，識、受等體有差別故。
然心、心所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各有三分，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，相、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《集量論》伽他中說：
「似境相所量，　能取相、自證，
即能量及果，　此三體無別。」
又心、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，三分如前，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？心分既同應皆證故。又自證分應無有果，諸能量者必有果故。不應見分是第三果，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三，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。
此四分中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，或量、非量，或現、或比。第三能緣第二，第四證自證分，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，第三、第四皆現量攝，故心、心所四分合成，具所、能緣，無無窮過，非即、非離，唯識理成。
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
「眾生心二性，　內外一切分，
所取能取纏，　見種種差別。」
此頌意說：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、若外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，見有種種，或量、非量，或現、或比，多分差別，此中見者是見分故。
如是四分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，此言見者是能緣義。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如《入楞伽》伽他中說：
「由自心執著，　心似外境轉，
彼所見非有，　是故說唯心。」
如是處處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亦攝心所。
故識行相即是了別，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所言「處」者，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遍似一。
誰異熟識變為此相？

有義：一切。所以者何？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，業增上力共所起故。
有義：若爾，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，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、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聖者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是故現居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變為此界。經依少分說「一切」言，諸業同者皆共變故。
有義：若爾，器將壞時，既無現居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變為此界？又諸異生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現無色身，預變為土，此復何用？設有色身，與異地器，麁細懸隔，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，亦何所益？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、受用，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。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，故器世界將壞、初成，雖無有情而亦現有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准此應知，鬼、人、天等所見異故。
諸種子者，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，不違唯識。
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及根依處，即內大種及所造色，有共相種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亦變似彼。不爾，應無受用他義。
此中有義：亦變似根。《辯中邊》說：「似自、他身五根現」故。
有義：唯能變似依處，他根於己非所用故，「似自、他身五根現」者，說自、他識各自變義，故生他地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猶見相續。
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、內身、界、地差別；若定等力所變器、身、界、地、自、他，則不決定。所變身、器，多恒相續；變聲、光等，多分暫時，隨現緣力擊發起故。
略說此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、十有色處，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
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、心所等為所緣耶？
有漏識變略有二種：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；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異熟識變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必有實用，若變心等便無實用，相分心等不能緣故，須彼實用別從此生。變無為等亦無實用，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遍知。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但緣器、身及有漏種。
在欲、色界具三所緣；無色界中緣有漏種，厭離色故，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，於理無違。彼識亦緣此色為境。
「不可知」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；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；外器世間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

云何是識取所緣境，行相難知？如滅定中，不離身識，應信為有，然必應許滅定有識，有情攝故，如有心時。無想等位，當知亦爾。
成唯識論卷第二

成唯識論卷第三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
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
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
「觸」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
謂根、境、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；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；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
根變異力，引觸起時，勝彼識、境，故《集論》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
和合一切心及心所，令同觸境，是觸自性。
既似順起心所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
《起盡經》說：受、想、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，由斯故說識、觸、受等因二、三、四和合而生。
《瑜伽》但說與受、想、思為所依者，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舉此攝餘。《集論》等說為受依者，以觸生受近而勝故，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隣近，引發勝故。
然觸自性，是實非假，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，是食攝故，能為緣故，如受等性，非即三和。
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為業；謂此警覺，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；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
有說：令心迴趣異境，或於一境，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。彼俱非理，應非遍行，不異定故。
「受」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，能起合、離、非二欲故。
有作是說：受有二種：一、境界受，謂領所緣；二、自性受，謂領俱觸。唯自性受是受自相。以境界受共餘相故。
彼說非理，受定不緣俱生觸故。
若似觸生，名領觸者，似因之果，應皆受性。
又既受因，應名因受，何名自性？

若謂如王食諸國邑，受能領觸所生受體，名自性受。理亦不然，違自所執不自證故。
若不捨自性，名自性受，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。
故彼所說，但誘嬰兒。
然境界受，非共餘相，領順等相，定屬己者，名境界受，不共餘故。
「想」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，謂要安立境分齊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「思」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，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此五既是遍行所攝，故與藏識決定相應，其遍行相後當廣釋。
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、順境相，微細、一類、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
又，此相應受唯是異熟，隨先引業轉；不待現緣，住善、惡業勢力轉故。唯是捨受；苦、樂二受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
又，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恒執為自內我；若與苦、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，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
若爾，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。捨受不違苦、樂品故，如無記法，善、惡俱招。
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？
互相違故。
謂欲希望所樂事轉；此識任運，無所希望。勝解印持決定事轉；此識瞢昧，無所印持。念唯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昧劣，不能明記。定能令心專注一境；此識任運；剎那別緣。慧唯簡擇德等事轉；此識微昧，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
此識唯是異熟性故，善、染污等亦不相應。
惡作等四無記性者，有間斷故，定非異熟。
法有四種：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，阿賴耶識何法攝耶？
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異熟性故。
異熟若是善、染污者，流轉還滅應不得成，又此識是善、染依故，若善、染者，互相違故，應不與二俱作所依；又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、染者，如極香臭，應不受熏。
無熏習故，染、淨因果俱不成立，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
「覆」謂染法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，令不淨故；此識非染，故名「無覆」。「記」謂善、惡，有愛、非愛果，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；此非善、惡，故名「無記」。
「觸等亦如是」者，謂如阿賴耶識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亦爾，諸相應法，必同性故。
又，觸等五，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，所緣、行相俱不可知，緣三種境，五法相應，無覆無記，故說「觸等亦如是」言。
有義：觸等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及一切種，廣說乃至無覆無記，「亦如是」言，無簡別故。
彼說非理。
所以者何？
觸等依識，不自在故。如貪、信等不能受熏，如何同識，能持種子？
又，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有六種體。
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
若說果生唯從一種，則餘五種便為無用；亦不可說次第生果，熏習同時，勢力等故；又不可說六果頓生，勿一有情一剎那頃，六眼識等俱時生故。
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？不爾，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？
謂觸等五，有似種相，名一切種，觸等與識所緣等故，無色觸等有所緣故，親所緣緣定應有故，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，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，亦如似火無能燒用，彼救非理，觸等所緣似種等相，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。
由此前說一切種言，定目 受熏、能持種義；不爾，本頌有重言失。
又彼所說，「亦如是」言，無簡別故，咸相例者，定不成證，勿觸等五，亦能了別，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
由此故知「亦如是」者，隨所應說，非謂一切。
阿賴耶識為斷？為常？
非斷、非常，以「恒轉」故。「恒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、相續，常無間斷，是界、趣、生施設本故，性堅、持種令不失故。
「轉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，非常、一故，可為轉識熏成種故。
「恒」言遮斷，「轉」表非常，猶如瀑流，因果法爾。
如瀑流水，非斷、非常，相續長時有所漂溺，此識亦爾，從無始來生滅相續，非常、非斷，漂溺有情令不出離。
又如瀑流，雖風等擊，起諸波浪而流不斷，此識亦爾，雖遇眾緣，起眼識等而恒相續。

又如瀑流，漂水下上魚、草等物，隨流不捨，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。
如是法喻，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、常義。謂此識性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，非斷、非常是緣起理，故說此識恒轉如流。
過去、未來既非實有，非常可爾；非斷如何？斷豈得成緣起正理？過去、未來若是實有，可許非斷；如何非常？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豈斥他過，己義便成？
若不摧邪難以顯正。前因滅位後果即生，如秤兩頭低、昂時等，如是因果相續如流，何假去、來，方成非斷？
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？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？既無因果，誰離斷、常？
若有因時，已有後果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？因義既無，果義寧有？無因無果，豈離斷、常？
因果義成，依法作用，故所詰難，非預我宗。
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所待因緣，亦本有故。
由斯汝義因果定無，應信大乘緣起正理。謂此正理深妙離言，因果等言皆假施設。觀現在法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對說現因；觀現在法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對說現果。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
如是因果，理趣顯然，遠離二邊，契會中道，諸有智者應順修學。
有餘部說：雖無去、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。
謂現在法極迅速者，猶有初、後，生、滅二時，生時酬因，滅時引果，時雖有二，而體是一，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，體相雖殊，而俱是有。
如是因果非假施設，然離斷、常，又無前難，誰有智者捨此信餘？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，何容一念而有二時？生、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滅若現在，生應未來。有故名生，既是現在，無故名滅，寧非過去？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；生既現有，滅應現無，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？非苦、樂等見有是事，生、滅若一，時應無二；生、滅若異，寧說體同？故生、滅時俱現在有，同依一體，理必不成。
經部師等因果相續，理亦不成，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。
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。
此識無始恒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
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
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爾時，此識煩惱麁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「捨」。
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，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；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；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

云何知然？
〈 決擇分〉說：諸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；《集論》復說：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
若爾，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，應皆成就阿賴耶識，何故即彼〈 決擇分〉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？
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，必不退起煩惱障故，趣菩提故，即復轉名不退菩薩，彼不成就阿賴耶識。
即攝在此阿羅漢中，故彼論文不違此義。
又不動地已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；能諸行中起諸行故；剎那剎那轉增進故，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
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我見、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永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有義：初地已上菩薩，已證二空所顯理故；已得二種殊勝智故；已斷分別二重障故；能一行中起諸行故；雖為利益起諸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，此亦名不退菩薩。
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，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、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亦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故《集論》中作如是說：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、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，如阿羅漢已斷煩惱，故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彼說非理。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、愛等，執藏此識為自內我，如何已捨阿賴耶名？
若彼分別我見、愛等，不復執藏，說名為捨，則預流等諸有學位，亦應已捨阿賴耶名，許便違害諸論所說。
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，不為過失，非預流等得有斯事，寧可以彼例此菩薩？
彼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不為過失，而第七識有漏心位，任運現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？由此故知彼說非理。
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麁重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。由斯永失阿賴耶名，說之為捨，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無識持種，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
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。
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；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；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、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；或名種子識，能遍任持世、出世間諸種子故。

此等諸名通一切位。
或名阿賴耶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我見、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、有學，非無學位、不退菩薩，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
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、不善業異熟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、二乘諸菩薩位，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
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，菩薩、二乘及異生位，持有漏種可受熏習，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契經說：

如來無垢識，　是淨無漏界，
解脫一切障，　圓鏡智相應。

阿賴耶名過失重故，最初捨故，此中偏說。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，聲聞、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。無垢識體無有捨時，利樂有情無盡時故。心等通故，隨義應說。
然第八識總有二位：一、有漏位，無記性攝。
唯與觸等五法相應，但緣前說執受、處境。
二、無漏位，唯善性攝。
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，與一切心恒相應故。常樂證智所觀境故；於所觀境恒印持故；於曾受境恒明記故；世尊無有不定心故；於一切法常決擇故。極淨信等常相應故，無染污故。無散動故。
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恒時平等轉故。
以一切法為所緣境，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
聖教、正理為定量故。
謂有《大乘阿毘達磨》契經中說：

「無始時來界，　一切法等依，
由此有諸趣，　及涅槃證得。」

此第八識自性微細，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
頌中初半，顯第八識為因緣用，後半顯與流轉還滅，作依持用。
「界」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，無始時來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
「依」是緣義，即執持識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。
謂能執持諸種子故，與現行法為所依故，即變為彼及為彼依。
變為彼者，謂變為器及有根身；「為彼依」者，謂與轉識作所依止。以能執受五色根故，眼等五識依之而轉，又與末那為依止故，

第六意識依之而轉。末那、意識轉識攝故。如眼等識依俱有根，第八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
是謂此識為因、緣用。
「由此有」者，由有此識；「有諸趣」者，有善、惡趣。
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
雖惑、業、生皆是流轉，而趣是果，勝故偏說；或「諸趣」言通能、所趣，諸趣資具亦得趣名。
諸惑、業、生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
「及涅槃證得」者，由有此識故，有涅槃證得。
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還滅法，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
此中但說能證得道，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
或此但說所證涅槃，是修行者正所求故。
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謂「涅槃」言顯所證滅，後「證得」言顯能得道，由能斷道，斷所斷惑，究竟盡位，證得涅槃。
能、所斷、證皆依此識，是與還滅作依持用。
又此頌中初句，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，後三顯與雜染、清淨二法，總、別為所依止。
雜染法者，謂苦、集諦，即所能趣生及業、惑；清淨法者，謂滅、道諦，即所、能證涅槃及道；彼二皆依此識而有，依轉識等，理不成故。
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：
謂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性，如次應知。
今此頌中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皆不得有。
即彼經中復作是說：
「由攝藏諸法，　一切種子識，
故名阿賴耶，　勝者我開示。」
由此本識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。
依斯建立阿賴耶名，非如勝性轉為大等，種子與果體非一故；能依、所依俱生滅故；與雜染法互相攝藏，亦為有情執藏為我，故說此識名「阿賴耶」。
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，名為「勝者」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；或諸菩薩皆名「勝者」，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
非諸轉識有如是義。
《解深密經》亦作是說：
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　一切種子如瀑流，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　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

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，故說此識名「阿陀那」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「甚深」；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名「甚細」。
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恒無間斷，猶如瀑流。
「凡」即無性，「愚」即趣寂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，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不為開演。
唯第八識有如是相。
《入楞伽經》亦作是說：
「如海遇風緣，　起種種波浪，
現前作用轉，　無有間斷時。
藏識海亦然，　境等風所擊，
恒起諸識浪，　現前作用轉。」
眼等諸識，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
此等無量大乘經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
諸大乘經：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；棄背流轉，趣向還滅；讚佛、法、僧，毀諸外道；表蘊等法，遮勝性等；樂大乘者，許能顯示無顛倒理，契經攝故，如《增壹》等至教量攝。
又，聖慈氏以七種因，證大乘經真是佛說。
一、先不記故。若大乘經佛滅度後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，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
二、本俱行故。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
三、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。彼經論中曾所未說，設為彼說，亦不信受，故大乘經非非佛說。
四、應極成故。若謂大乘是餘佛說，非今佛語，則大乘教是佛所說，其理極成。
五、有、無有故。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大乘不可得故。
若無大乘，聲聞乘教亦應非有，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，誰出於世說聲聞乘？故聲聞乘是佛所說，非大乘教不應正理。
六、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，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
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謂非佛語。
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
如《莊嚴論》頌此義言：
「先不記、俱行、　非餘所行境、
極成、有無有、　對治、異文故。」
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。

謂大眾部阿笈摩中，密意說此名根本識，是眼識等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是莖等本，非眼等識有如是義。
上坐部經分別論者，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，「有」謂三有；「分」是因義，唯此恒、遍，為三有因。
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，離第八識無別蘊法，窮生死際無間斷時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，無想天等餘心等滅，不相應行離色、心等無別自體，已極成故，唯此識名窮生死蘊。
說一切有部《增壹》經中，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憙阿賴耶。
謂阿賴耶識是貪總、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未斷恒生愛著，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。
不應執餘五取蘊等，謂生一向苦受處者，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，彼恒厭逆餘五取蘊，念我何時當捨此命、此眾同分、此苦身心，令我自在受快樂故。
五欲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欲者於五妙欲，雖不貪著而愛我故。
樂受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雖厭樂受而愛我故。
身見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信無我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。
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求滅心者，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。
色身亦非真愛著處，離色染者，雖厭色身而愛我故。
不相應行離色、心等無別自體，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
異生、有學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有愛、非愛，而於此識，我愛定生，故唯此是真愛著處。
由是彼說阿賴耶名，定唯顯此阿賴耶識。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
謂契經說：雜染、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，故名為心，若無此識，彼持種心不應有故。
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，根、境、作意、善等類別易脫起故，如電光等不堅住故，非可熏習，不能持種，非染、淨種所集起心。此識一類、恒無間斷，如苣藤等堅住可熏，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。
若不許有能持種心，非但違經，亦違正理。
謂諸所起染、淨品法，無所熏故，不熏成種，則應所起唐捐其功。染、淨起時既無因種，應同外道執自然生。
色、不相應，非心性故，如聲、光等，理非染、淨內法所熏，豈能持種？又彼離識無實自性，寧可執為內種依止？
轉識相應諸心所法，如識間斷，易脫起故，不自在故，非心性故，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。
故持種心，理應別有。

有說：六識無始時來，依根、境等前後分位，事雖轉變而類無別，是所熏習，能持種子。由斯染、淨因果皆成，何要執有第八識性？彼言無義!
所以者何？
執類是實，則同外道；許類是假，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
又執識類何性所攝？若是善、惡，應不受熏，許有記故，猶如擇滅；若是無記，善、惡心時，無無記心，此類應斷，非事善、惡類可無記；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
又無心位此類定無，既有間斷，性非堅住，如何可執持種、受熏？
又阿羅漢或異生心，識類同故，應為諸染，無漏法熏，許便有失。
又眼等根或所餘法，與眼等識根、法類同，應互相熏，然汝不許。故不應執識類受熏。
又六識身，若事、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；如隔念者，非互相熏。能熏、所熏必俱時故。
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，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
有執色、心自類無間，前為後種，因果義立，故先所說，為證不成。
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謂彼自類既無熏習，如何可執前為後種？
又間斷者，應不更生，二乘無學應無後蘊，死位色、心為後種故。
亦不應執色、心展轉互為種生，轉識、色等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
有說：三世諸法皆有，因果感赴，無不皆成，何勞執有能持種識？然經說心為種子者，起染、淨法，勢用強故。
彼說非理。過去、未來，非常、非現，如空花等，非實有故。
又無作用，不可執為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、淨種識，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
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，依似比量，撥無此識及一切法，彼特違害前所引經。
智、斷、證、修、染、淨因果皆執非實，成大邪見。
外道毀謗染、淨因果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。
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菩薩不應為捨生死，精勤修集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為除幻敵，求石女兒用為軍旅？
故應信有能持種心，依之建立染、淨因果。
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有異熟心，善、惡業感，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不應有故。
謂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、光等，非異熟心。
異熟不應斷已更續，彼命根等，無斯事故。
眼等六識，業所感者，猶如聲等，非恒續故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

定應許有真異熟心，酬牽引業，遍而無斷，變為身、器作有情依，身、器離心，理非有故。不相應法無實體故，諸轉識等非恒有故，若無此心，誰變身、器？復依何法恒立有情？
又在定中，或不在定，有別思慮、無思慮時，理有眾多身受生起。此若無者，不應後時身有怡適，或復勞損，若不恒有真異熟心，彼位如何有此身受？
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，如許起彼時，非佛有情故。
由是恒有真異熟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：有情流轉五趣、四生。若無此識，彼趣、生體不應有故。
謂要實有、恒、遍、無雜，彼法可立正實趣、生。
非異熟法趣、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、生法故。
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遍趣、生，無色界中全無彼故。
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，雖遍趣、生，起無雜亂而不恒有。
不相應行無實自體，皆不可立正實趣、生。
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，實恒、遍、無雜，是正實趣、生。
此心若無，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、生。設許趣、生攝諸有漏，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、生，便違正理。勿有前過及有此失，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、生。
由是如來非趣、生攝，佛無異熟無記法故，亦非界攝，非有漏故，世尊已捨苦、集諦故，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
正實趣、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，彼心、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，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：有色根身是有執受，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，不應有故。
謂五色根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是有執受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，唯異熟心，先業所引，非善、染等，一類、能遍、相續執受有色根身；眼等轉識無如是義。
此言意顯眼等轉識，皆無一類、能遍、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，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，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；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，故作是說。
謂諸轉識現緣起故，如聲、風等，彼善、染等，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，非異熟故、非遍依故、不相續故，如電、光等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
諸心識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，如唯識言。
非諸色根、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無所緣故，如虛空等。
故應別有能執受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：壽、煖、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若無此識能持壽、煖，令久住識不應有故。
謂諸轉識有間、有轉，如聲、風等，無恒持用，不可立為持壽、煖識。
唯異熟識無間、無轉，猶如壽、煖，有恒持用，故可立為持壽、煖識。
經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壽與煖一類相續，唯識不然，豈符正理？
雖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許唯煖不遍三界，何不許識獨有間、轉？
此於前理，非為過難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，可恒相持。不爾，便無恒相持用。前以此理，顯三法中所說識言，非詮轉識，舉煖不遍，豈壞前理？故前所說，其理極成。
又三法中，壽、煖二種既唯有漏，故知彼識如壽與煖，定非無漏；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爾時，何識能持彼壽？
由此故知有異熟識，一類、恒、遍、能持壽、煖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：諸有情類，受生、命終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定。若無此識，生、死時心不應有故。
謂生死時，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、極悶絕時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
又此位中，六種轉識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
六種轉識行相、所緣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。
真異熟識極微細故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，是引業果，一期相續，恒無轉變；是散、有心，名生死心，不違正理。
有說：五識此位定無，意識取境，或因五識、或因他教、或定為因，生位，諸因既不可得；故受生位，意識亦無。
若爾，有情生無色界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，定心必由散意識引，五識、他教彼界必無，引定散心無由起故。
若謂彼定由串習力，後時率爾能現在前。
彼初生時，寧不現起？又欲、色界初受生時，串習意識亦應現起。
若由惛昧，初未現前。
此即前因，何勞別說？
有餘部執：生、死等位，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。應知即是此第八識，極成意識不如是故。
又將死時，由善、惡業，下、上身分，冷觸漸起，若無此識，彼事不成。轉識不能執受身故。
眼等五識，各別依故；或不行故。第六意識，不住身故，境不定故，遍寄身中恒相續故，不應冷觸由彼漸生。
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，恒、遍、相續執受身分。捨執受處，冷觸便生，壽、煖識三不相離故。

冷觸起處即是非情，雖變、亦緣，而不執受。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蘆束，俱時而轉，若無此識，彼識自體，不應有故。
謂彼經中自作是釋：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邏藍等。此二與識相依而住，如二蘆束，更互為緣，恒俱時轉，不相捨離。
眼等轉識，攝在名中，此識若無，說誰為識？
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，識謂第六，羯邏藍時無五識故。
又諸轉識有間、轉故，無力恒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恒與名色為緣？
故彼識言，顯第八識。
成唯識論卷第三

成唯識論卷第四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又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若無此識，彼識食體不應有故。
謂契經說食有四種：
一者、段食，變壞為相。謂欲界繫香、味、觸三，於變壞時能為食事。由此色處非段食攝，以變壞時，色無用故。
二者、觸食，觸境為相，謂有漏觸纔取境時，攝受喜等，能為食事。此觸雖與諸識相應，屬六識者食義偏勝，觸麁顯境，攝受喜、樂及順益捨，資養勝故。
三、意思食，希望為相。謂有漏思與欲俱轉，希可愛境，能為食事。此思雖與諸識相應，屬意識者食義偏勝，意識於境，希望勝故。
四者、識食，執持為相。謂有漏識由段、觸、思勢力增長，能為食事。此識雖通諸識自體，而第八識食義偏勝，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
由是《集論》說此四食，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攝。
此四能持有情身命，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
段食唯於欲界有用，觸、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，隨識有無。
眼等轉識有間、有轉，非遍、恒時能持身命，謂無心定、睡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中有間斷故，設有心位，隨所依、緣、性、界、地等有轉易故，於持身命，非遍、非恒。
諸有執無第八識者，依何等食？《經》作是言：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」
非無心位過去、未來識等為食；彼非現、常；如空花等，無體用故。設有體用非現在攝，如虛空等，非食性故，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，住無心時彼已滅故，過去非食已極成故。
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，段等四食所不攝故，不相應法非實有故。
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，於彼有情能為食事。彼執非理，後當廣破。
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，以何為食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，於彼身、命不可為食。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，無漏識等猶如涅槃，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
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、命相持即互為食，四食不攝彼身、命故，又無色無身，命無能持故，眾同分等無實體故。

由此定知異諸轉識，有異熟識一類恒、遍執持身、命，令不壞斷。世尊依此，故作是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
唯依「取蘊」建立有情，佛無有漏，非有情攝，說為有情依食住者，當知皆依示現而說。
既異熟識是勝食性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又契經說：住滅定者，身、語、心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，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識不離身。若無此識住滅定者，不離身識不應有故。
謂眼等識行相麁、動，於所緣境起必勞慮，厭患彼故，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住滅定者，故此定中彼識皆滅，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、遍執持壽等識在，依何而說識不離身？
若謂後時彼識還起，如隔日瘧名不離身，是則不應說心行滅，識與想等起滅同故。壽、煖諸根應亦如識，便成大過，故應許識如壽、煖等實不離身。又此位中若全無識，應如瓦礫非有情數，豈得說為住滅定者？又異熟識此位若無，誰能執持諸根、壽、煖？無執持故皆應壞滅，猶如死屍便無壽等。既爾，後識必不還生，說不離身，彼何所屬？諸異熟識捨此身已，離識餘身無重生故。
又若此位無持種識，後識無種，如何得生？過去、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。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、持種亦已遮故。然滅定等無心位中，如有心位定實有識，具根、壽、煖，有情攝故。
由斯理趣，住滅定者，決定有識，實不離身。
若謂此位有第六識，名不離身，亦不應理，此定亦名無心定故。
若無五識名無心者，應一切定皆名無心，諸定皆無五識身故。意識攝在六轉識中，如五識身，滅定非有。或此位識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，如壽、煖等，非第六識。若此位有行相、所緣可知識者，應如餘位，非此位攝。
本為止息行相、所緣可了知識，入此定故。
又若此位有第六識，彼心所法為有？為無？
若有心所，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，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
此定加行，但厭受、想，故此定中唯受、想滅；受、想二法資助心強，諸心所中獨名心行，說心行滅，何所相違？
無想定中應唯想滅，但厭想故，然汝不許，既唯受、想資助心強，此二滅時，心亦應滅。
如身行滅而身猶在，寧要責心令同行滅？
若爾，語行尋、伺滅時，語應不滅，而非所許。然行於法有遍、非遍，遍行滅時，法定隨滅；非遍行滅，法或猶在。非遍行者謂入出息，見息滅時，身猶在故；尋、伺於語是遍行攝，彼若滅時，語定無故。受、想於心亦遍行攝，許如思等大地法故。受、想滅時，心

定隨滅，如何可說彼滅心在？又許思等是大地法，滅受、想時，彼亦應滅。既爾，信等此位亦無，非遍行滅餘可在故，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既許思等此位非無，受、想應然，大地法故。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，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。若許有觸亦應有受，觸緣受故。既許有受，想亦應生，不相離故。
如受緣愛，非一切受皆能起愛，故觸緣受，非一切觸皆能生受，由斯所難，其理不成。
彼救不然，有差別故。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，曾無有處簡觸生受。故若有觸，必有受生，受與想俱，其理決定。或應如餘位，受、想亦不滅，執此位中有思等故，許便違害心行滅言，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
若無心所，識亦應無，不見餘心離心所故，餘遍行滅，法隨滅故，受等應非大地法故，此識應非相應法故。許則應無所依、緣等，如色等法亦非心故。又契經說：意、法為緣，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起，有受、想、思。若此定中有意識者，三和合故，必應有觸，觸既定與受、想、思俱，如何有識而無心所？
若謂餘時，三和有力，成觸、生觸，能起受等。由此定前厭患心所，故在定位三事無能，不成生觸，亦無受等。
若爾，應名滅心所定，如何但說滅受、想耶？
若謂厭時唯厭受、想，此二滅故，心所皆滅，依前所厭，以立定名。
既爾，此中心亦應滅，所厭俱故，如餘心所。不爾，如何名無心定？
又此定位意識是何？
不應是染或無記性，諸善定中無此事故；餘染、無記心必有心所故，不應厭善起染等故。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
若謂是善，相應善故，應無貪等善根相應。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，違自宗故，非善根等及涅槃故。若謂此心是等起善，加行善根所引發故，理亦不然，違自宗故，如餘善心非等起故。善心無間起三性心，如何善心由前等起？故心是善，由相應力。既爾，必與善根相應，寧說此心獨無心所？故無心所，心亦應無。
如是推徵，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，故契經言不離身者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，入滅定時不為止息，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
無想等位，類此應知。
又契經說：心雜染故，有情雜染；心清淨故，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彼染、淨心不應有故。
謂染、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

然雜染法略有三種：煩惱、業、果，種類別故。
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界、地往還，無染心後，諸煩惱起，皆應無因，餘法不能持彼種故，過去、未來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無因而生，則無三乘學、無學果，諸已斷者皆應起故。
若無此識持業、果種，界、地往還，異類法後，諸業、果起，亦應無因，餘種、餘因前已遮故。若諸業、果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三界業果還復應生，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
又行緣識應不得成，轉識受熏，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非行感故；應說名色，行為緣故，時分懸隔無緣義故。此不成故，後亦不成。
諸清淨法亦有三種：世、出世道、斷果別故。
若無此識持世、出世清淨道種，異類心後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，所執餘因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彼二淨道還復應生，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
又出世道初不應生，無法持彼法爾種故；有漏類別非彼因故，無因而生非釋種故。初不生故，後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轉依、斷果亦不得成，謂道起時，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；染、淨二心不俱起故，道相應心不持彼種，自性相違，如涅槃故；去、來得等非實有故；餘法持種理不成故。既無所斷，能斷亦無，依誰由誰而立斷果？
若由道力，後惑不生，立斷果者，則初道起應成無學；後諸煩惱皆已無因，永不生故。
許有此識，一切皆成，唯此能持染、淨種故。
證此識有，理趣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述綱要。
別有此識，教理顯然，諸有智人，應深信受。
如是已說初能變相；第二能變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5 次第二能變，　是識名末那，
依彼轉，緣彼，　思量為性相。
6 四煩惱常俱，　謂：我癡、我見，
并我慢、我愛，　及餘觸等俱。
7 有覆無記攝，　隨所生所繫。
阿羅漢、滅定、　出世道無有。

論曰：次初異熟能變識，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恒、審思量勝餘識故。
此名何異第六意識？此持業釋，如藏識名，識即意故；彼依主釋，如眼識等，識異意故。然諸聖教恐此濫彼，故於第七但立意名。又摽意名，為簡心、識，積集、了別劣餘識故，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，故但名意。

「依彼轉」者，顯此所依。
「彼」謂即前初能變識，聖說此識依藏識故。
有義：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，非彼現識，此無間斷，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
有義：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，雖無間斷，而有轉易，名轉識故，必假現識為俱有依，方得生故。
「轉」謂流轉，顯示此識恒依彼識取所緣故。
諸心、心所皆有所依，然彼所依，總有三種：
一、因緣依，謂自種子，諸有為法皆託此依，離自因緣必不生故；
二、增上緣依，謂內六處，諸心、心所皆託此依，離俱有根必不轉故；三、等無間緣依，謂前滅意，諸心、心所皆託此依，離開導根必不起故。
唯心、心所具三所依，名有所依，非所餘法。
初種子依，有作是說：要種滅已，現果方生，無種已生，《集論》說故，種與芽等不俱有故。
有義：彼說為證不成。彼依引生後種說故；種生芽等非勝義故；種滅芽生非極成故。焰、炷同時互為因故。
然種自類因果不俱，種、現相生決定俱有，故《瑜伽》說：無常法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是因緣義。「自性」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，「他性」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。《攝大乘論》亦作是說：藏識染法互為因緣，猶如束蘆俱時而有。又說：種子與果必俱。故種子依，定非前後。
設有處說種果前後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。
如是八識及諸心所，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
次俱有依，有作是說：眼等五識意識為依，此現起時，必有彼故。無別眼等為俱有依，眼等五根即種子故。
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言：
「識從自種生，　似境相而轉，
為成內、外處，　佛說彼為十。」
彼頌意說：世尊為成十二處故，說五識種為眼等根，五識相分為色等境，故眼等根即五識種。《觀所緣論》亦作是說：
「識上色功能，　名五根應理，
功能與境色，　無始互為因。」
彼頌意言：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，說為五根，無別眼等，種與色識常互為因，能熏與種遞為因故。
第七、八識無別此依，恒相續轉，自力勝故。
第六意識別有此依，要託末那而得起故。
有義：彼說理、教相違。

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十八界種應成雜亂，然十八界各別有種，諸聖教中處處說故。
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、見分異，為執何等名眼等根？若見分種，應識蘊攝；若相分種，應外處攝，便違聖教眼等五根，皆是色蘊內處所攝。
又若五根即五識種，五根應是五識因緣，不應說為增上緣攝。
又鼻、舌根即二識種，則應鼻、舌唯欲界繫；或應二識通色界繫，許便俱與聖教相違。眼、耳、身根即三識種，二界、五地為難亦然。
又五識種既通善、惡，應五色根非唯無記。
又五識種無執受攝，五根亦應非有執受。
又五色根若五識種，應意識種即是末那，彼以五根為同法故。
又《瑜伽論》說眼等識皆具三依，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依但應二。
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，執唯是種，便與一切聖教相違。
有避如前所說過難，朋附彼執復轉救言：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，名五色根；非作因緣生五識種，妙符二頌，善順《瑜伽》。
彼有虛言都無實義，應五色根非無記故；又彼應非唯有執受，唯色蘊攝，唯內處故；鼻、舌唯應欲界繫故；三根不應五地繫故；感意識業應末那故；眼等不應通現、種故；又應眼等非色根故。又若五識皆業所感，則應一向無記性攝；善等五識既非業感，應無眼等為俱有依，故彼所言非為善救。
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、器世間等，如何汝等撥無色根？許眼等識變似色等；不許眼等藏識所變，如斯迷謬，深違教、理。
然伽他說：種子功能名五根者，為破離識實有色根，於識所變似眼根等，以有發生五識用故，假名種子及色功能。非謂色根即識業種。
又緣五境明了意識，應以五識為俱有依，以彼必與五識俱故，若彼不依眼等識者，彼應不與五識為依，彼此相依勢力等故。
又第七識雖無間斷，而見道等既有轉易，應如六識有俱有依，不爾，彼應非轉識攝，便違聖教轉識有七，故應許彼有俱有依，此即現行第八識攝。如《瑜伽》說有藏識故，得有末那；末那為依，意識得轉。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，得有末那，非由彼種。不爾，應說有藏識故，意識得轉。
由此彼說理、教相違。
是故應言前五轉識，一一定有二俱有依，謂五色根、同時意識；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，謂第七識，若與五識俱時起者，亦以五

識為俱有依；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，謂第八識；唯第八識恒無轉變，自能立故，無俱有依。
有義：此說猶未盡理。第八類餘既同識性，如何不許有俱有依？第七、八識既恒俱轉，更互為依，斯有何失？
許現起識以種為依，識種亦應許依現識，能熏異熟，為生、長、住依，識種離彼不生、長、住故。
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，依色根轉，如契經說：阿賴耶識業風所飄，遍依諸根，恒相續轉；《瑜伽》亦說：眼等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，應如六識非能執受，或所立因有不定失。
是故，藏識若現起者，定有一依，謂第七識，在有色界亦依色根；若識種子定有一依，謂異熟識，初熏習位亦依能熏。
餘如前說。
有義：前說皆不應理，未了所依與依別故。
「依」謂一切有生滅法，仗因託緣而得生、住，諸所仗託皆說為依，如王與臣互相依等。
若法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、令心心所取自所緣，乃是所依，即內六處，餘非有境、定、為主故，此但如王，非如臣等。故諸聖教唯心、心所名有所依，非色等法，無所緣故。但說心所，心為所依；不說心所，為心所依，彼非主故。
然有處說依為所依，或所依為依，皆隨宜假說。
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：謂五色根、六、七、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同境、分別、染淨、根本，所依別故。聖教唯說依五根者，以不共故，又必同境，近相順故。
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：謂七、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雖五識俱取境明了，而不定有，故非所依。聖教唯說依第七者，染淨依故，同轉識攝，近相順故。
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：謂第八識，藏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如伽他說：

阿賴耶為依，　故有末那轉，
依止心及意，　餘轉識得生。

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：謂第七識，彼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論說：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；又說藏識恒依染污，此即末那。而說三位無末那者，依有覆說，如言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雖有色界亦依五根，而不定有，非所依攝；識種不能現取自境，可有依義而無所依。
心所所依，隨識應說，復各加自相應之心。
若作是說，妙符理、教。

後開導依，有義：五識自、他前後不相續故，必第六識所引生故，唯第六識為開導依。
第六意識自相續故，亦由五識所引生故，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
第七、八識自相續故，不假他識所引生故，但以自類為開導依。
有義：前說未為究理。
且前五識未自在位，遇非勝境，可如所說。
若自在位，如諸佛等，於境自在，諸根互用，任運決定，不假尋求，彼五識身寧不相續？
等流五識，既為決定、染淨、作意勢力引生，專注所緣，未能捨頃，如何不許多念相續？
故《瑜伽》說：決定心後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、不善轉，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，眼、意二識或善、或染，相續而轉，如眼識生，乃至身識，應知亦爾。
彼意定顯經爾所時，眼、意二識俱相續轉，既眼識時非無意識，故非二識互相續生。
若增盛境相續現前，逼奪身心不能暫捨，時五識身，理必相續，如熱地獄、戲忘天等。
故《瑜伽》言：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
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，彼論應言：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或彼應言：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。既不如是，故知五識有相續義。
五識起時，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，何假五識為開導依？
無心睡眠、悶絕等位，意識斷已，後復起時，藏識、末那既恒相續，亦應與彼為開導依。若彼用前自類開導，五識自類何不許然？此既不然，彼云何爾？
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，亦應用彼為開導依。
圓鏡智俱第八淨識，初必六、七方便引生。又異熟心依染污意，或依悲願相應善心。既爾，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、七為開導依。
由此彼言都未究理。
應說五識前六識內，隨用何識為開導依；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、八為開導依；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；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、七為開導依。皆不違理，由前說故。
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。
開導依者，謂有緣法、為主，能作等無間緣。此於後生心、心所法，開避引導名開導依。此但屬心，非心所等。
若此與彼無俱起義，說此於彼有開導力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，如何異類為開導依？若許為依，應不俱起，便同異部心不並生。

又一身中諸識俱起，多少不定，若容互作等無間緣，色等應爾，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、心所。
然《攝大乘》說：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，是縱奪言，謂假縱小乘色、心前後有等無間緣，奪因緣故，不爾，「等」言應成無用。若謂「等」言非遮多少，但表同類，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。
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，深契教理，自類必無俱起義故。心所此依，應隨識說。
雖心、心所異類並生，而互相應，和合似一，定俱生滅，事業必同，一開導時，餘亦開導，故展轉作等無間緣，諸識不然，不應為例。
然諸心所非開導依，於所引生無主義故。
若心、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，第七、八識初轉依時，相應信等，此緣便闕，則違聖說諸心、心所皆四緣生。
無心睡眠、悶絕等位意識雖斷，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，間斷五識應知亦然，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，彼先滅時，已於今識為開導故，何煩異類為開導依？
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，或第七、八依六、七生，皆依殊勝增上緣說，非等無間，故不相違。《瑜伽論》說：若此識無間，諸識決定生，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意根者，言總意別，亦不相違。
故自類依，深契教理。
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，而「依彼轉」言但顯前二，為顯此識依、緣同故，又前二依有勝用故，或開導依易了知故。
如是已說此識所依，所緣云何？
謂即「緣彼」。
「彼」謂即前此所依識，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有義：此意緣彼識體，及相應法。
論說：末那我、我所執恒相應故。
謂緣彼體及相應法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
然諸心所不離識故，如「唯識」言，無違教失。
有義：彼說理不應然，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
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，相、見俱以識為體故，不違聖說。
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。五色根境非識蘊故，應同五識，亦緣外故；應如意識，緣共境故；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，厭色生彼不變色故。
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

以種即是彼識功能，非實有物，不違聖教。
有義：前說皆不應理。色等種子，非識蘊故，論說種子是實有故。假應如無，非因緣故。又此識俱薩迦耶見，任運一類，恒相續生，何容別執有我、我所？無一心中有斷、常等二境，別執俱轉義故，亦不應說二執前後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。
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，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、一故，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
此唯執彼為自內我，乘語勢故，說我所言。或此執彼是我、之我，故於一見義說二言。
若作是說，善順教理。多處唯言有我見故，我、我所執，不俱起故。
未轉依位，唯緣藏識。既轉依已，亦緣真如及餘諸法。平等性智，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知諸有情勝解差別，示現種種佛影像故。
此中且說未轉依時，故但說此緣彼藏識。悟迷通局，理應爾故。無我、我境，遍、不遍故。
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如有後識，即緣前意。彼既極成，此亦何咎？
頌言：「思量為性相」者，雙顯此識自性、行相。
意以思量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，能審思量名末那故。未轉依位，恒、審思量所執我相；已轉依位，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
此意相應有幾心所？
且與四種煩惱常俱。
此中「俱」言，顯相應義。
謂從無始，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
其四者何？
「謂我癡、我見并我慢、我愛」，是名四種。
我癡者：謂無明，愚於我相，迷無我理，故名我癡。我見者：謂我執，於非我法，妄計為我，故名我見。我慢者：謂倨傲，恃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我愛者：謂我貪，於所執我，深生耽著，故名我愛。「并」表慢、愛、有見、慢俱，遮餘部執無相應義。
此四常起，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恒成雜染。有情由此生死輪迴，不能出離，故名煩惱。
彼有十種，此何唯四？
有我見故，餘見不生。無一心中，有二慧故。如何此識，要有我見？二取、邪見，但分別生，唯見所斷。此俱煩惱，唯是俱生，修所斷故。我所、邊見，依我見生。此相應見，不依彼起。恒內執有我，故要有我見。

由見審決，疑無容起。愛著我故，瞋不得生。故此識俱煩惱唯四。
見、慢、愛三，如何俱起？行相無違，俱起何失？
《瑜伽論》說：貪令心下，慢令心舉，寧不相違？分別、俱生；外境、內境；所陵、所恃，麁、細有殊，故彼此文，義無乖返。
此意心所唯有四耶？
不爾，「及餘觸等俱」故。
有義：此意心所唯九，前四及餘觸等五法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與思，意與遍行，定相應故。前說觸等，異熟識俱，恐謂同前，亦是無覆，顯此異彼，故置「餘」言。
「及」是集義，前四後五合，與末那恒相應故。
此意何故無餘心所？
謂「欲」，希望未遂合事，此識任運，緣遂合境，無所希望，故無有欲。「勝解」，印持曾未定境，此識無始，恒緣定事，無所印持，故無勝解。「念」唯記憶曾所習事，此識恒緣現所受境，無所記憶，故無有念。「定」唯繫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，剎那別緣，既不專一，故無有定。「慧」即我見，故不別說。
善是淨故，非此識俱。
隨煩惱生，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。此識恒與四煩惱俱，前後一類，分位無別，故此識俱無隨煩惱。
「惡作」追悔先所造業，此識任運，恒緣現境，非悔先業，故無惡作。「睡眠」必依身、心重昧，外眾緣力，有時暫起，此識無始一類內執，不假外緣，故彼非有。「尋」、「伺」俱依外門而轉，淺深推度，麁細發言，此識唯依內門而轉，一類執我，故非彼俱。
有義：彼釋「餘」義非理。頌別說此有覆攝故。又闕意俱隨煩惱故。煩惱必與隨煩惱俱，故此「餘」言，顯隨煩惱。
此中有義：五隨煩惱，遍與一切染心相應。
如《集論》說：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，恒共相應。
若離無堪任性等，染污性成，無是處故。煩惱起時，心既染污，故染心位，必有彼五。煩惱若起，必由無堪任、囂動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故。
掉舉雖遍一切染心，而貪位增，但說貪分。如眠與悔，雖遍三性心，而癡位增，但說為癡分。
雖餘處說，有隨煩惱，或六、或十，遍諸染心，而彼俱依別義說遍，非彼實遍一切染心。謂依二十隨煩惱中，解通麁細，無記、不善，通障定、慧，相顯說六。依二十二隨煩惱中，解通麁細二性，說十。故此彼說：非互相違。

然此意俱心所十五，謂前九法、五隨煩惱，并別境慧。我見雖是別境慧攝，而五十一心所法中，義有差別，故開為二。
何緣此意無餘心所？謂忿等十行相麁動，此識審細，故非彼俱；無慚、無愧，唯是不善，此無記故，非彼相應；散亂，令心馳流外境，此恒內執一類境生，不外馳流，故彼非有；不正知者，謂起外門身、語、意行，違越軌則，此唯內執，故非彼俱。無餘心所，義如前說。
有義：應說六隨煩惱，遍與一切染心相應，《瑜伽論》說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一切染心皆相應故。
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若無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要緣曾受境界種類，發起忘念及邪簡擇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煩惱起時，心必流蕩，皆由於境，起散亂故。
惛沈、掉舉，行相互違，非諸染心皆能遍起。論說五法遍染心者，解通麁、細，違唯善法，純隨煩惱，通二性故。
說十遍言，義如前說。
然此意俱心所十九。謂前九法、六隨煩惱，并念、定、慧，及加惛沈。此別說念，准前慧釋。并有定者，專注一類所執我境，曾不捨故。加惛沈者，謂此識俱無明尤重，心惛沈故。
無掉舉者，此相違故。無餘心所，如上應知。
有義：復說十隨煩惱，遍與一切染心相應。
《瑜伽論》說：放逸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此十一切染污心起，通一切處，三界繫故。若無邪欲、邪勝解時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於所受境，要樂合、離，印持事相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
諸疑理者，於色等事，必無猶豫；故疑相應，亦有勝解。於所緣事，亦猶豫者，非煩惱疑，如疑人杌。
餘處不說此二遍者，緣非愛事，疑相應心，邪欲、勝解非麁顯故。餘互有無，義如前說。
此意心所有二十四：謂前九法、十隨煩惱，加別境五，准前理釋。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
有義：前說皆未盡理。
且疑他世為有、為無，於彼有何欲、勝解相？煩惱起位，若無惛沈，應不定有無堪任性；掉舉若無，應無囂動，便如善等，非染污位。若染心中，無散亂者，應非流蕩，非染污心。若無失念、不正知者，如何能起煩惱現前？
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，謂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忘念、不正知，念、慧為性者，

不遍染心，非諸染心，皆緣曾受，有簡擇故；若以無明為自性者，遍染心起，由前說故。
然此意俱心所十八：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，并別境慧。無餘心所及論三文，准前應釋。
若作是說，不違理、教。
成唯識論卷第四

成唯識論卷第五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此染污意，何受相應？
有義：此俱唯有喜受，恒內執我，生喜愛故。
有義：不然。應許喜受，乃至有頂，違聖言故。
應說：此意四受相應。謂生惡趣憂受相應，緣不善業所引果故。生人、欲天、初、二靜慮，喜受相應，緣有喜地善業果故。第三靜慮，樂受相應，緣有樂地善業果故。第四靜慮乃至有頂，捨受相應，緣唯捨地善業果故。
有義：彼說亦不應理。此無始來，任運一類，緣內執我，恒無轉易，與變異受，不相應故。
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，皆別說之。若四受俱，亦應別說。既不別說，定與彼同。故此相應，唯有捨受。
未轉依位，與前所說心所相應；已轉依位，唯二十一心所俱起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。如第八識，已轉依位，唯捨受俱，任運轉故。恒於所緣平等轉故。
末那心所，何性所攝？
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。
此意相應四煩惱等，是染法故；障礙聖道，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；非善、不善，故名無記。
如上二界諸煩惱等，定力攝藏，是無記攝。此俱染法，所依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亦無記攝。
若已轉依，唯是善性。
末那心所，何地繫耶？
隨彼所生，彼地所繫。
謂生欲界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，即欲界繫。乃至有頂應知亦然；任運恒緣自地藏識，執為內我，非他地故。
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，名生彼地；染污末那，緣彼執我，即繫屬彼，名彼所繫。
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，名彼所繫。
若已轉依，即非所繫。
此染污意，無始相續，何位永斷？或暫斷耶？
「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。」

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，俱暫伏滅，故說無有。
謂染污意，無始時來，微細一類，任運而轉，諸有漏道，不能伏滅；三乘聖道，有伏滅義。真無我解，違我執故。後得無漏現在前時，是彼等流，亦違此意。真無我解，及後所得，俱無漏故，名出世道。
滅定既是聖道等流，極寂靜故，此亦非有。
由未永斷此種子故，從滅盡定、聖道起已，此復現行，乃至未滅。
然此染意相應煩惱，是俱生故，非見所斷。是染污故，非非所斷。
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，與有頂地，下下煩惱，一時頓斷，勢力等故；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，成阿羅漢，故無學位，永不復起。
二乘無學，迴趣大乘，從初發心，至未成佛，雖實是菩薩，亦名阿羅漢。應義等故，不別說之。
此中有義：末那唯有煩惱障俱。聖教皆言：三位無故。又說：四惑恒相應故。又說：為識雜染依故。
有義：彼說教、理相違，出世末那，經說有故。
無染意識，如有染時，定有俱生不共依故。
論說：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，所謂末那；意識起時，則二俱轉，所謂意識，及與末那；若五識中隨起一識，則三俱轉，乃至或時頓起五識，則七俱轉。若住滅定，無第七識，爾時，藏識應無識俱，便非恒定一識俱轉。住聖道時，若無第七。爾時，藏識應一識俱，如何可言，若起意識，爾時，藏識定二俱轉？
《顯揚論》說：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，或翻彼相應，恃舉為行，或平等行。故知此意通染、不染。
若由論說：阿羅漢位無染意故，便無第七。應由論說：阿羅漢位捨賴耶故，便無第八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
又諸論言：轉第七識，得平等智。彼如餘智，定有所依相應淨識。此識無者，彼智應無。非離所依有能依故。不可說彼依六轉識，許佛恒行，如鏡智故。
又無學位，若無第七識，彼第八識，應無俱有依。然必有此依，如餘識性故。
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，彼我執恒行；亦應未證法無我者，法我執恒行，此識若無，彼依何識？非依第八，彼無慧故。由此應信，二乘聖道、滅定、無學此識恒行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。
又諸論中，以五同法證有第七，為第六依。聖道起時，及無學位，若無第七為第六依，所立宗、因，便俱有失。或應五識亦有無依。五恒有依，六亦應爾。

是故定有無染污意，於上三位，恒起現前。言彼無者，依染意說；如說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
此意差別，略有三種：
一、補特伽羅我見相應；二、法我見相應；三、平等性智相應。
初通一切異生相續、二乘有學、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，彼緣阿賴耶識，起補特伽羅我見。
次通一切異生、聲聞、獨覺相續、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，彼緣異熟識，起法我見。
後通一切如來相續、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，彼緣無垢異熟識等，起平等性智。
補特伽羅我見起位，彼法我見亦必現前。我執必依法執而起。如夜迷杌等，方謂人等故。
我、法二見，用雖有別，而不相違，同依一慧。如眼識等，體雖是一，而有了別青等多用，不相違故，此亦應然。
二乘有學聖道，滅定現在前時；頓悟菩薩，於修道位；有學漸悟，生空智果現在前時，皆唯起法執，我執已伏故。
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亦唯起法執，我執已斷故。八地以上，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，或已永斷；或永伏故。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猶起法執，不相違故。
如契經說：八地以上，一切煩惱，不復現行；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。此所知障，是現非種。不爾，煩惱亦應在故。
法執俱意，於二乘等，雖名不染；於諸菩薩，亦名為染，障彼智故。由此亦名有覆無記。於二乘等，說名無覆，不障彼智故。是異熟生攝，從異熟識恒時生故，名異熟生，非異熟果，此名通故，如增上緣，餘不攝者，皆入此攝。
云何應知此第七識，離眼等識，有別自體？
聖教正理，為定量故。
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：心、意、識三種別義。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別名識，是三別義。
如是三義，雖通八識，而隨勝顯。第八名心，集諸法種，起諸法故；第七名意，緣藏識等，恒、審思量，為我等故；餘六名識，於六別境，麁動間斷，了別轉故。
如《入楞伽》伽他中說：
「藏識說名心，　思量性名意，
能了諸境相，　是說名為識。」
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，故此別有。諸大乘經是至教量，前已廣說，故不重成。
《解脫經》中，亦別說有此第七識。如彼頌言：

「染污意恒時，　諸惑俱生滅，
若解脫諸惑，　非曾非當有。」
彼經自釋此頌義言：有染污意，從無始來，與四煩惱，恒俱生滅。謂我見、我愛，及我慢、我癡。對治道生，斷煩惱已，此意從彼便得解脫。爾時，此意相應煩惱，非唯現無，亦無過、未，過去、未來，無自性故。如是等教，諸部皆有，恐厭廣文，故不繁述。
已引聖教；當顯正理。
謂契經說：不共無明，微細恒行，覆蔽真實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
謂諸異生，於一切分，恒起迷理不共無明，覆真實義，障聖慧眼。如伽他說：
「真義心當生，　常能為障礙，
俱行一切分，　謂不共無明。」
是故契經說：異生類恒處長夜，無明所盲，惛醉纏心，曾無醒覺。若異生位，有暫不起此無明時，便違經義。俱異生位，迷理無明，有行、不行，不應理故。此依六識，皆不得成。應此間斷，彼恒染故。許有末那，便無此失。
染意恒與四惑相應，此俱無明，何名不共？
有義：此俱我見、慢、愛，非根本煩惱，名不共何失？
有義：彼說理、教相違。純隨煩惱中，不說此三故，此三，六、十煩惱攝故。處處皆說染污末那與四煩惱恒相應故。
應說四中，無明是主，雖三俱起，亦名不共。從無始際，恒內惛迷，曾不省察，癡增上故。
此俱見等，應名相應，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？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。
有義：此癡名不共者，如不共佛法，唯此識有故。
若爾，餘識相應煩惱，此識中無，應名不共。依殊勝義，立不共名，非互所無，皆名不共。謂第七識相應無明，無始恒行，障真義智，如是勝用，餘識所無，唯此識有，故名不共。既爾，此俱三亦應名不共。無明是主，獨得此名。或許餘三，亦名不共；對餘「癡」故，且說無明。
不共無明，總有二種：一、恒行不共，餘識所無；二、獨行不共，此識非有。
故《瑜伽》說無明有二：若貪等俱者，名相應無明；非貪等俱者，名獨行無明。是主獨行，唯見所斷。如契經說：「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，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。」非主獨行，亦修所斷。忿等皆通見、修所斷故。
恒行不共，餘部所無；獨行不共，此、彼俱有。

又契經說：眼、色為緣，生於眼識。廣說乃至意、法為緣，生於意識。若無此識，彼意非有。
謂如五識，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。意識既是六識中攝，理應許有如是所依。此識若無，彼依寧有？
不可說色為彼所依，意非色故。意識應無隨念、計度二分別故。
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，彼與五根俱時而轉，如牙、影故。又識與根，既必同境，如心、心所，決定俱時。
由此理趣，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，顯自名、處。等無間不攝，增上生所依，極成六識隨一攝故。
又契經說：思量名意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
謂若意識現在前時，等無間意已滅非有。過去、未來，理非有故。彼思量用，定不得成。既爾，如何說名為意？若謂假說，理亦不然。無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若謂現在，曾有思量，爾時名識，寧說為意？
故知別有第七末那，恒、審思量，正名為意，已滅依此，假立「意」名。
又契經說：無想、滅定染意若無，彼應無別。
謂彼二定，俱滅六識及彼心所，體數無異。若無染意，於二定中，一有一無，彼二何別？若謂加行、界、地、依等有差別者，理亦不然。彼差別因，由此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因亦無。
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又契經說：無想有情，一期生中，心、心所滅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
謂彼長時，無六轉識；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。非於餘處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，都無我執。彼無我執，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初、後有故，無如是失。中間長時無故，有過。去、來有故，無如是失。彼非現、常，無故，有過。所得無故，能得亦無。
不相應法，前已遮破。
藏識無故，熏習亦無。餘法受熏，已辯非理。
故應別有染污末那，於無想天恒起我執，由斯賢聖同訶厭彼。
又契經說：異生善、染、無記心時，恒帶我執，若無此識，彼不應有。
謂異生類，三性心時，雖外起諸業，而內恒執我。由執我故，令六識中所起施等，不能亡相。
故《瑜伽》說：染污末那，為識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，不得解脫。末那滅已，相縛解脫。
言相縛者，謂於境相不能了達，如幻事等。由斯見分相分所拘，不得自在，故名相縛。

依如是義，有伽他言：

「如是染污意，　是識之所依，
此意未滅時，　識縛終不脫。」

又善、無覆無記心時，若無我執，應非有漏。自相續中，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。去、來緣縛，理非有故。非由他惑，成有漏故；勿由他解，成無漏故。

又不可說：別有隨眠，是不相應，現相續起，由斯善等成有漏法。彼非實有，已極成故。

亦不可說：從有漏種，生彼善等，故成有漏。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。

非由漏種，彼成有漏；勿學無漏心，亦成有漏故。

雖由煩惱，引施等業，而不俱起，故非有漏正因；以有漏言，表漏俱故；又無記業，非煩惱引，彼復如何得成有漏？

然諸有漏，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、俱滅，互相增益，方成有漏。由此熏成有漏法種，後時現起，有漏義成；異生既然，有學亦爾。無學有漏，雖非漏俱；而從先時有漏種起，故成有漏，於理無違。由有末那恒起我執，令善等法有漏義成。此意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知別有此第七識。

證有此識，理趣甚多，隨《攝大乘》，略述六種，諸有智者，應隨信學。

然有經中說六識者，應知彼是隨轉理門，或隨所依六根說六，而識類別，實有八種。

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8 次第三能變，　差別有六種，
了境為性、相，　善、不善、俱非。

論曰：次中思量能變識後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。

此識差別總有六種，隨六根、境，種類異故。

謂名眼識乃至意識，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。五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，雖六識身皆依意轉，然隨不共，立意識名，如五識身，無相濫過。或唯依意，故名意識，辯識得名，心、意非例。

或名色識乃至法識，隨境立名，順識義故。謂於六境了別名識，色等五識，唯了色等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，或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，故六識名無相濫失。

此後隨境立六識名，依五色根未自在說；若得自在，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，緣一切境；但可隨根，無相濫失。

《莊嚴論》說：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境轉者，且依麁顯、同類境說。

《佛地經》說：成所作智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起三業化、作四記等。若不遍緣，無此能故。
然六轉識所依、所緣，麁顯極成，故此不說。前隨義便，已說所依；此所緣境，義便當說。
次言「了境為性相」者，雙顯六識自性、行相，識以了境為自性故；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，能了別境，名為識故。
如契經說：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，了別諸色；廣說乃至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，了別諸法。
彼經且說，不共所依，未轉依位，見分所了；餘所依、了，如前已說。
此六轉識，何性攝耶？
謂善、不善、俱非性攝。
俱非者，謂無記，非善、不善，故名「俱非」；能為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，人、天樂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順益，非於他世，故不名「善」；能為此世、他世違損，故名「不善」，惡趣苦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違損，非於他世，故非不善。於善、不善；益、損義中，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
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，是善性攝；與無慚等十法相應，不善性攝；俱不相應，無記性攝。
有義：六識三性不俱。
同外門轉，互相違故；五識必由意識導引，俱生、同境成善、染故。若許五識三性俱行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。便違正理，故定不俱。
《瑜伽》等說：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，三性俱起者，彼依多念。如說一心，非一生滅，無相違過。
有義：六識三性容俱。
率爾、等流眼等五識，或多或少，容俱起故。
五識與意，雖定俱生，而善性等，不必同故。前所設難，於此唐捐。
故《瑜伽》說：若遇聲緣從定起者，與定相應意識俱轉，餘耳識生。非唯彼定相應意識，能取此聲。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，不領受故，不應出定。非取聲時，即便出定，領受聲已，若有希望，後時方出。
在定，耳識率爾聞聲，理應非善。未轉依者，率爾墮心，定無記故。
由此誠證五俱意識，非定與五善等性同。
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，不說同性。

《雜集論》說：等引位中五識無者，依多分說。
若五識中，三性俱轉，意隨偏注，與彼性同。無偏注者，便無記性。故六轉識，三性容俱。
得自在位，唯善性攝。佛色心等，道諦攝故。已永滅除戲論種故。
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
頌曰：

9 此心所遍行、　別境、善、煩惱、
隨煩惱、不定，　皆三受相應。

論曰：此六轉識，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謂遍行等。
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，如屬我物，立我所名。
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；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。如畫師、資，作模、填彩。
故《瑜伽》說：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作意了此所未了相。即諸心所所取別相，觸能了此可意等相，受能了此攝受等相，想能了此言說因相，思能了此正因等相。故作意等名心所法。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餘處復說：欲亦能了可樂事相，勝解亦了決定事相，念亦能了串習事相，定、慧亦了德失等相。
由此於境，起善、染等。
諸心所法，皆於所緣，兼取別相。
雖諸心所，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：
謂遍行有五，別境亦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。
如是六位，合五十一。
一切心中，定可得故。緣別別境，而得生故。唯善心中，可得生故。性是根本煩惱攝故。唯是煩惱等流性故。於善、染等，皆不定故。
然《瑜伽論》合六為五，煩惱、隨煩惱，俱是染故。復以四一切，辯五差別：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。五中遍行具四一切。別境唯有初、二一切。善唯有一，謂一切地。染四皆無。不定唯一，謂一切性。
由此五位，種類差別。
此六轉識，易脫不定，故皆容與三受相應。皆領順、違、非二相故。領順境相，適悅身心，說名樂受；領違境相，逼迫身心，說名苦受；領中容境相，於身於心，非逼非悅，名不苦樂受。
如是三受，或各分二：五識相應，說名身受，別依身故；意識相應，說名心受，唯依心故。又三皆通有漏、無漏，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

或各分三：謂見所斷、修所斷、非所斷；又學、無學、非二，為三。
或總分四：謂善、不善、有覆、無覆二無記受。
有義：三受容各分四，五識俱起任運貪、癡，純苦趣中任運煩惱，不發業者，是無記故。
彼皆容與苦根相應。
《瑜伽論》說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若通一切識身者，遍與一切根相應；不通一切識身者，意地一切根相應。
《雜集論》說：若欲界繫任運煩惱，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。所餘皆是有覆無記。
故知三受各容有四。
或總分五：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三中苦、樂各分二者，逼、悅身、心相各異故；由無分別、有分別故；尤重、輕微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不分二者，非逼、非悅相無異故；無分別故；平等轉故。
諸適悅受，五識相應，恒名為樂。
意識相應，若在欲界、初、二靜慮近分名喜，但悅心故。若在初、二靜慮根本，名樂、名喜，悅身、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近分、根本名樂，安靜尤重，無分別故。
諸逼迫受，五識相應，恒名為苦。
意識俱者，有義：唯憂，逼迫心故。諸聖教說：意地慼受，名憂根故。
《瑜伽論》說：生地獄中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有異熟生，苦、憂相續。又說：地獄尋、伺憂俱，一分鬼趣，傍生亦爾。
故知意地尤重慼受，尚名為憂，況餘輕者？
有義：通二，人、天中者，恒名為憂，非尤重故。傍生、鬼界名憂、名苦，雜受、純受有輕重故。榛落迦中唯名為苦，純受尤重，無分別故。
《瑜伽論》說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。又說：俱生薩迦耶見，唯無記性。彼邊執見，應知亦爾。此俱苦受，非憂根攝，論說憂根非無記故。又《瑜伽》說：地獄諸根，餘三現行，定不成就。純苦鬼界，傍生亦爾。
「餘三」定是樂、喜、憂根，以彼必成現行捨故。
豈不客捨彼定不成？
寧知彼文，唯說客受？應不說彼定成意根，彼六客識有時無故。不應彼論唯說客受，通說意根，無異因故。
又若彼論依客受說，如何說彼定成八根？
若謂五識不相續故，定說憂根為第八者，死、生、悶絕寧有憂根？

有執苦根為第八者，亦同此破。
設執一形為第八者，理亦不然，形不定故。彼惡業招，容無形故。彼由惡業，令五根門恒受苦故，定成眼等。必有一形，於彼何用？非於無間大地獄中，可有希求婬欲事故。
由斯第八定是捨根，第七、八識捨相應故。
如極樂地，意悅名樂，無有喜根。故極苦處，意迫名苦，無有憂根。
故「餘三」言，定憂、喜、樂。
餘處說彼有等流樂，應知彼依隨轉理說。或彼通說：餘雜受處，無異熟樂，名純苦故。
然諸聖教，意地慼受，名憂根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，無相違過。
《瑜伽論》說：生地獄中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有異熟生，苦、憂相續。又說：地獄尋、伺憂俱。一分鬼趣，傍生亦爾者，亦依隨轉門。
又彼苦根，意識俱者，是餘憂類，假說為憂。
或彼苦根，損身心故，雖苦根攝，而亦名憂。如近分喜，益身心故，雖是喜根，而亦名樂。《顯揚論》等，具顯此義。然未至地定無樂根，說彼唯有十一根故。
由此應知，意地慼受，純受苦處，亦苦根攝。
此等聖教，差別多門，恐文增廣，故不繁述。
有義：六識三受不俱，皆外門轉，互相違故。五俱意識，同五所緣，五三受俱，意亦應爾，便違正理，故必不俱。《瑜伽》等說：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，三受俱起者，彼依多念。如說一心，非一生滅，無相違過。
有義：六識三受容俱。順、違、中境，容俱受故。意不定與五受同故。於偏注境，起一受故；無偏注者，便起捨故。由斯六識三受容俱。
得自在位，唯樂、喜、捨，諸佛已斷憂、苦事故。
前所略摽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
且初、二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１０初遍行觸等；　次別境謂欲、
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，　所緣事不同。

論曰：六位中初遍行心所，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
此遍行相，云何應知？
由教及理，為定量故。

此中教者，如契經言：眼、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生有受、想、思，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四是遍行。
又契經說：若根不壞，境界現前，作意正起，方能生識。餘經復言：若於此作意，即於此了別。若於此了別，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，恒共和合，乃至廣說，由此作意，亦是遍行。
此等聖教，誠證非一。
理謂識起必有三和。彼定生觸，必由觸有。若無觸者，心、心所法，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
作意引心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，心應無故。
受能領納順、違、中境，令心等起歡、慼、捨相。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
想能安立自境分齊。若心起時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
思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。無心起位，無此隨一，故必有思。
由此證知，觸等五法，心起必有，故是遍行。餘非遍行，義至當說。
次別境者：謂欲至慧，所緣境事，多分不同，於六位中，次初說故。
云何為欲？
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有義：所樂，謂可欣境。於可欣事，欲見、聞等，有希望故。
於可厭事，希彼不合，望彼別離，豈非有欲？
此但求彼不合離時，可欣自體，非可厭事。
故於可厭及中容境，一向無欲。緣可欣事，若不希望，亦無欲起。
有義：所樂，謂所求境。於可欣、厭，求合、離等，有希望故。於中容境，一向無欲。緣欣、厭事，若不希求，亦無欲起。
有義：所樂，謂欲觀境，於一切事，欲觀察者，有希望故。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，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。
由斯理趣，欲非遍行。
有說：要由希望境力，諸心、心所方取所緣，故經說「欲為諸法本」。
彼說不然。心等取境，由作意故。諸聖教說，作意現前能生識故。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、心所故。
如說諸法，愛為根本，豈心、心所皆由愛生故？說欲為諸法本者，說欲所起一切事業。或說善欲，能發正勤。由彼助成一切善事，故論說此勤依為業。
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，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
謂邪、正等教、理、證力，於所取境，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

故猶豫境，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。由斯勝解，非遍行攝。
有說：心等取自境時，無拘礙故，皆有勝解。
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能不礙者，即諸法故。所不礙者，即心等故。勝發起者，根、作意故。若由此故，彼勝發起，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
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
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；於曾未受體、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。故念必非遍行所攝。
有說：心起必有念俱，能為後時憶念因故。
彼說非理。勿於後時有癡、信等，前亦有故。前心、心所，或想勢力，足為後時憶念因故。
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
謂觀德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「心專注」言，顯所欲住，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，見道歷觀諸諦，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。
若不繫心，專注境位，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
有說：爾時亦有定起，但相微隱。應說誠言。
若定能令心等和合，同趣一境，故是遍行，理亦不然，是觸用故。
若謂此定，令剎那頃，心不易緣，故遍行攝，亦不應理；一剎那心，自於所緣，無易義故。
若言由定，心取所緣，故遍行攝，彼亦非理；作意令心取所緣故。
有說：此定體即是心。經說為心學，心一境性故。彼非誠證，依定攝心，令心一境，說彼言故。
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等攝。如念、慧等，非即心故。
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
謂觀德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，得決定故。於非觀境，愚昧心中，無簡擇故，非遍行攝。
有說：爾時，亦有慧起，但相微隱。天愛寧知？對法說為大地法故；諸部對法，展轉相違，汝等如何執為定量？
唯觸等五，經說遍行。說十非經，不應固執。然欲等五，非觸等故，定非遍行，如信、貪等。
有義：此五定互相資。隨一起時，必有餘四。
有義：不定。《瑜伽》說此四一切中，無後二故。又說此五，緣四境生，所緣、能緣，非定俱故。
應說此五，或時起一：謂於所樂，唯起希望；或於決定，唯起印解；或於曾習，唯起憶念；或於所觀，唯起專注。謂愚昧類，為止散心，雖專注所緣，而不能簡擇。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。

彼加行位，少有聞、思，故說等持，緣所觀境；或依多分，故說是言。如「戲忘天」，專注一境，起貪、瞋等，有定無慧，諸如是等，其類寔繁。
或於所觀，唯起簡擇，謂不專注，馳散推求。
或時起二：謂於所樂、決定境中，起欲、勝解；或於所樂、曾習境中，起欲及念。如是乃至於所觀境，起定及慧，合有十二。
或時起三：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，起欲、解、念；如是乃至於曾、所觀起念、定、慧，合有十三。
或時起四：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境中，起前四種；如是乃至於定、曾習、所觀境中，起後四種，合有五四。
或時起五：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境中，具起五種。
如是於四，起欲等五，總、別合有三十一句。
或有心位，五皆不起，如非四境，率爾墮心，及藏識俱，此類非一。
第七、八識，此別境五，隨位有無，如前已說。
第六意識諸位容俱，依轉、未轉，皆不遮故。
有義：五識，此五皆無；緣已得境，無希望故；不能審決，無印持故；恒取新境，無追憶故；自性散動，無專注故；不能推度，無簡擇故。
有義：五識，容有此五：雖無於境增上希望，而有微劣樂境義故；於境雖無增上審決，而有微劣印境義故；雖無明記曾習境體，而有微劣念境類故。
雖不作意繫念一境，而有微劣專注義故。遮等引故，說性散動，非遮等持，故容有定。
雖於所緣不能推度，而有微劣簡擇義故。由此聖教說眼、耳通，是眼、耳識相應智性。餘三准此有慧無失。
未自在位，此五或無；得自在時，此五定有。
樂觀諸境，欲無減故；印境勝解，常無減故；憶習曾受，念無減故；又佛五識，緣三世故；如來無有不定心故；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
此別境五，何受相應？
有義：欲三，除憂、苦受，以彼二境，非所樂故。餘四通四，唯除苦受，以審決等，五識無故。
有義：一切，五受相應。論說憂根於無上法，思慕愁慼，求欲證故。純受苦處，希求解脫，意有苦根，前已說故。論說貪愛，憂、苦相應。此貪愛俱，必有欲故。苦根既有，意識相應，審決等四，苦俱何咎？又五識俱，亦有微細印境等四，義如前說。
由斯欲等，五受相應。

此五復依性、界、學等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成唯識論卷第五

成唯識論卷第六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已說遍行、別境二位。善位心所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１１ 善謂信、慚、愧、　無貪等三根，
勤、安、不放逸、　行捨及不害。
論曰：唯善心俱，名善心所。謂信、慚等，定有十一。
云何為信？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、樂、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
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：一、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、理中，深信忍故；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三、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
由斯對治彼不信心，愛樂證修世、出世善。
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；樂欲謂欲即是信果。礭陳此信，自相是何？豈不適言，心淨為性？
此猶未了，彼「心淨」言，若淨即心，應非心所；若令心淨，慚等何別？心俱淨法，為難亦然。
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。以心勝故，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，非淨為相。此淨為相，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，各別有相。唯有不信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、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，故淨為相。
有說：信者愛樂為相。應通三性，體應即欲。又應苦、集非信所緣。
有執信者隨順為相。應通三性，即勝解、欲。若印順者，即勝解故。若樂順者，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，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，心淨是信。
云何為慚？依自、法力，崇重賢、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、法尊、貴增上，崇重賢、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，息諸惡行。
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訶、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羞恥過罪，對治無愧，息諸惡業。
羞恥過惡是二通相；故諸聖教，假說為體。

若執羞恥，為二別相，應慚與愧，體無差別。則此二法定不相應，非受、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、他，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慚、愧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
崇重、輕拒若二別相，所緣有異，應不俱生。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責？誰言二法所緣有異？不爾，如何？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崇重善，及輕拒惡義。故「慚」與「愧」，俱遍善心，所緣無別。豈不我說亦有此義？汝執「慚」、「愧」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？
然聖教說：「顧自、他者」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，崇拒善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、他故。
「無貪等」者，等無瞋、癡。此三名根，生善勝故。三不善根，近對治故。
云何無貪？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
云何無瞋？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
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，無著、無恚，觀有等立，非要緣彼。如前慚、愧，觀善、惡立，故此二種，俱遍善心。
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，明解為性；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
有義：無癡即慧為性。《集論》說：此報、教、證、智決擇為體，生得、聞、思、修所生慧。如次皆是決擇性故。
此雖即慧，為顯善品，有勝功能，如煩惱見，故復別說。
有義：無癡非即是慧，別有自性，正對無明。如無貪、瞋，善根攝故。
論說：大悲無瞋、癡攝，非根攝故。若彼無癡，以慧為性，大悲如力等，應慧等根攝。又若無癡無別自性，如不害等，應非實物。便違論說：十一善中，三世俗有，餘皆是實。
然《集論》說：慧為體者，舉彼因果，顯此自性。如以忍、樂，表「信」自體，理必應爾。
以貪、瞋、癡六識相應，正煩惱攝。起惡勝故，立不善根。斷彼必由通、別對治。通唯善慧，別即三根。由此無癡必應別有。
勤謂精進，於善、惡品修、斷事中，勇、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
「勇」表勝進，簡諸染法。「悍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，唯善性攝。
此相差別略有五種。所謂：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。
即經所說：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，如次應知。
此五別者，謂初發心、自分、勝進，自分行中，三品別故；或初發心、長時、無間、慇重、無餘，修差別故；或資糧等，五道別故。

二乘究竟道，欣大菩提故，諸佛究竟道，樂利樂他故；或二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別故。
「安」謂輕安，遠離麁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；對治惛沈，轉依為業。
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，轉安適故。
「不放逸」者：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、修，防、修為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間善事為業。
謂即四法，於斷修事，皆能防、修，名不放逸。非別有體，無異相故。於防惡事、修善事中，離四功能，無別用故。雖信、慚等，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；非根、遍策，故非此依。
豈不防、修是此相用？
防、修何異精進、三根？
彼要待此，方有作用。
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
勤唯遍策，根但為依，如何說彼有防、修用？
汝防、修用，其相云何？
若普依持，即無貪等。若遍策錄，不異精進。止惡、進善，即總四法。令不散亂，應是等持。令同取境，與觸何別？令不忘失，即應是念。
如是推尋不放逸用，離無貪等，竟不可得。故不放逸，定無別體。
云何「行捨」？精進、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謂即四法，令心遠離掉舉等障，靜住名捨。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，初、中、後位，辯捨差別。由不放逸先除雜染；捨復令心寂靜而住。
此無別體，如不放逸，離彼四法，無相、用故。能令寂靜，即四法故；所令寂靜，即心等故。
云何「不害」？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
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，不為損惱，假名不害。
無瞋，翻對斷物命瞋；不害，正違損惱物害。無瞋與樂；不害拔苦。是謂此二麁相差別。
理實無瞋實有自體；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為顯慈、悲，二相別故。利樂有情，彼二勝故。
有說：不害非即無瞋，別有自體，謂賢善性。此相云何？謂不損惱。無瞋亦爾，寧別有性？謂於有情不為損惱，慈悲賢善，是無瞋故。

「及」顯十一，義別心所，謂欣、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，故不別立。
欣謂欲俱，無瞋一分，於所欣境，不憎恚故。
不忿、恨、惱、嫉等亦然；隨應正翻瞋一分故。
厭謂慧俱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。
不慳、憍等，當知亦然。隨應正翻，貪一分故。
不覆、誑、諂無貪、癡一分；隨應正翻，貪、癡一分故。
有義：不覆唯無癡一分；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。
有義：不慢信一分攝，謂若信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：不慢捨一分攝，心平等者，不高慢故。有義：不慢慚一分攝，若崇重彼，不慢彼故。
有義：不疑即信所攝，謂若信彼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：即正勝解，以決定者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即正慧攝，以正見者，無猶豫故。
不散亂體，即正定攝。正見、正知，俱善慧攝。不忘念者，即是正念。
悔、眠、尋、伺，通染、不染，如觸、欲等，無別翻對。
何緣諸染所翻善中，有別建立，有不爾者？
相、用別者，便別立之；餘善不然，故不應責。又諸染法遍六識者，勝故翻之，別立善法。慢等、忿等，唯意識俱。害雖亦然，而數現起損惱他故；障無上乘勝因悲故；為了知彼增上過失，翻立不害。失念、散亂及不正知，翻入別境，善中不說。
染、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
淨勝染劣，少敵多故。又解理通，說多同體，迷情事局，隨相分多。故於染、淨，不應齊責。
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。餘八實有，相、用別故。
有義：十一四遍善心，精進、三根，遍善品故。餘七不定。
推尋事理，未決定時，不生信故。慚、愧同類，依處各別，隨起一時，第二無故。要世間道斷煩惱時，有輕安故。不放逸、捨，無漏道時，方得起故。悲愍有情時，乃有不害故。
論說：十一六位中起。謂決定位，有信相應。止息染時，有慚、愧起，顧自、他故。於善品位，有精進、三根。世間道時，有輕安起，於出世道，有捨、不放逸。攝眾生時，有不害故。
有義：彼說未為應理。推尋事理，未決定心，信若不生，應非是善。如染心等，無淨信故。
慚、愧類異，依別境同，俱遍善心，前已說故。
若出世道輕安不生，應此覺支非無漏故。

若世間道無捨、不放逸，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；又應不伏掉、放逸故。有漏善心既具四法，如出世道應有二故。
善心起時，皆不損物，違能損法，有不害故。
論說：「六位起十一」者，依彼彼增，作此此說。故彼所說，定非應理。
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。要在定位，方有輕安，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
〈 決擇分〉說：十善心所定、不定地皆遍善心，定地心中，增輕安故。
有義：定加行，亦得定地名。彼亦微有調暢義故。由斯欲界亦有輕安。不爾，便違〈 本地分〉說：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
有義：輕安唯在定有。由定滋養，有調暢故。論說：欲界諸心、心所，由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。
此十一種，前已具說。第七、八識，隨位有無。第六識中，定位皆具。若非定位，唯闕輕安。
有義：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性散動，無輕安故。
有義：五識亦有輕安。定所引善者，亦有調暢故。成所作智俱，必有輕安故。
此善十一，何受相應？十五相應。一除憂、苦，有逼迫受，無調暢故。
此與別境皆得相應。信等欲等，不相違故。
十一唯善。
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。
皆學等三。
非見所斷。《瑜伽論》說：信等六根，唯修所斷，非見所斷。
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如是已說善位心所，煩惱心所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１２煩惱謂貪、瞋、　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論曰：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得煩惱名。
云何為貪？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謂由愛力，取蘊生故。
云何為瞋？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
謂瞋必令身、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云何為癡？於諸理、事，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

謂由無明，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
謂若有慢，於德、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
此慢差別有七、九種，謂於三品、我、德處生。
一切皆通見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
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
謂猶豫者，善不生故。
有義：此疑以慧為體，猶豫簡擇說為疑故。「毘」助「末底」，是疑義故，「末底」般若義無異故。
有義：此疑別有自體，令慧不決，非即慧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六煩惱中，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。餘是實有，別有性故。」「毘」助「末底」，執慧為疑，「毘」助「若南」，智應為識。界由助力，義便轉變，是故此疑非慧為體。
云何惡見？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
謂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
此見行相，差別有五：
一、薩迦耶見：謂於五取蘊，執我、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此見差別，有二十句、六十五等，分別起攝。
二、邊執見：謂即於彼，隨執斷、常，障處中行、出離為業。
此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執前際四遍常論、一分常論；及計後際有想十六；無想、俱非各有八論；七斷滅論等，分別起攝。
三、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，如增上緣，名義遍故。
此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執前際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等、不死矯亂；及計後際五現涅槃；或計自在、世主、釋、梵及餘物類，常恒不易；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；或有橫計諸邪解脫；或有妄執非道為道，諸如是等皆邪見攝。
四、見取：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五、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
然有處說：執為最勝，名為見取，執能得清淨，名戒取者，是影略說，或隨轉門。不爾，如何非滅計滅、非道計道，說為邪見，非二取攝。

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、思察，俱得生故。
疑後三見，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或邪教力，自審思察，方得生故。
邊執見中通俱生者，有義：唯斷。常見相麁，惡友等力方引生故。
《瑜伽》等說：「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。」學現觀者，起如是怖：「今者我，我何所在耶？」故禽獸等若遇違緣，皆恐我斷，而起驚怖。
有義：彼論依麁相說，理實俱生，亦通常見。謂禽獸等，執我常存，熾然聚集長時資具。故《顯揚》等諸論皆說：於五取蘊，執斷、計常，或是俱生或分別起。
此十煩惱，誰幾相應？
貪與瞋、疑，定不俱起，愛、憎二境，必不同故；於境不決，無染著故。
貪與慢、見，或得相應，所愛、所陵境非一故，說不俱起。所染、所恃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，皆可愛故，貪與五見相應無失。
瞋與慢、疑或得俱起；所瞋、所恃境非一故，說不相應。所蔑、所憎境可同故，說得俱起；初猶豫時，未憎彼故，說不俱起。久思不決，便憤發故，說得相應；疑順、違事，隨應亦爾。
瞋與二取，必不相應，執為勝、道，不憎彼故。
此與三見，或得相應，於有樂蘊，起身、常見，不生憎故，說不相應。於有苦蘊，起身、常見，生憎恚故，說得俱起。斷見翻此，說瞋有、無。邪見誹撥惡事、好事，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
慢於境定，疑則不然。故慢與疑，無相應義。
慢與五見，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，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，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，無陵、恃故。
與身、邪見一分亦爾。
疑不審決，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，定不俱起。
五見展轉，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，有多慧故。
癡與九種，皆定相應，諸煩惱生，必由癡故。
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藏識全無；末那有四；意識具十；五識唯三：謂貪、瞋、癡。無分別故。由稱量等，起慢等故。
此十煩惱，何受相應？
貪、瞋、癡三，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貪會違緣，憂、苦俱故；瞋遇順境，喜、樂俱故。
有義：俱生分別起慢，容與非苦四受相應，恃苦劣蘊，憂相應故。
有義：俱生亦苦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
分別慢等，純苦趣無，彼無邪師、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分別起能發彼故。

疑後三見，容四受俱。欲疑無苦等，亦喜受俱故；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。
有義：俱生身邊二見，但與喜、樂、捨、受相應，非五識俱，唯無記故。分別二見，容四受俱，執苦俱蘊為我、我所。常、斷見翻此，與憂相應故。
有義：二見若俱生者，亦苦受俱，純受苦處，緣極苦蘊，苦相應故。論說：俱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，餘如前說。
此依實義，隨麁相者，貪、慢、四見，樂、喜、捨俱。瞋唯苦、憂、捨受俱起。癡與五受皆得相應。邪見及疑四俱，除苦。
貪、癡俱樂，通下四地，餘七俱樂，除欲通三，疑、獨行癡欲唯憂、捨，餘受俱起，如理應知。
此與別境幾互相應？
貪、瞋、癡、慢容五俱起，專注一境，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，各容四俱，疑除勝解，不決定故；見非慧俱，不異慧故。
此十煩惱何性所攝？
瞋唯不善，損自、他故，餘九通二。
上二界者，唯無記攝，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，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，發惡行者，亦不善攝，損自、他故。餘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自、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、邊二見，唯無記攝，不發惡業，雖數現起，不障善故。
此十煩惱何界繫耶？瞋唯在欲，餘通三界。
生在下地，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，不現在前。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
謂有漏道，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，而能伏除俱生麁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
彼但迷事，依外門轉，散亂、麁動，正障定故。
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、俱生諸惑，皆容現前。
生在上地，下地諸惑，分別、俱生皆容現起。
生第四定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，生地獄故；身在上地，將生下時，起下潤生俱生愛故。
而言生上，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
下地煩惱，亦緣上地。《瑜伽》等說：欲界繫貪，求上地生，味上定故。既說瞋恚憎嫉滅、道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。總緣諸行，執我、我所斷常，慢者得緣上故。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
而有處言：貪、瞋、慢等不緣上者，依麁相說，或依別緣，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；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
上地煩惱亦緣下地，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，恃己勝德，而陵彼故。

總緣諸行，執我、我所、斷、常、愛者，得緣下故。疑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
而說上或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或別緣說。
此十煩惱，學等何攝？非學無學，彼唯善故。
此十煩惱何所斷耶？
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。
分別起者，唯見所斷，麁易斷故；若俱生者，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。
見所斷十，實俱頓斷，以真見道總緣諦故。
然迷諦相，有總、有別。總謂十種，皆迷四諦。苦、集是彼因依處故；滅、道是彼怖畏處故。
別謂別迷四諦相起，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，身、邊二見，唯果處起，別空、非我，屬苦諦故。
謂疑、三見，親迷苦理。二取執彼三見、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，於自、他見及彼眷屬，如次隨應，起貪、恚、慢。相應無明，與九同迷；不共無明，親迷苦理。疑及邪見，親迷集等。二取、貪等，准苦應知。然瞋亦能親迷滅、道，由怖畏彼，生憎嫉故。
迷諦親疎，麁相如是。
委細說者，貪、瞋、慢、三見、疑俱生，隨應如彼。
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、慢、無明，雖迷苦諦，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
瞋餘愛等，迷別事生，不違諦觀，故修所斷。
雖諸煩惱，皆有相分，而所仗質，或有或無，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
彼親所緣，雖皆有漏，而所仗質，亦通無漏，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。
緣自地者，相分似質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。緣滅、道諦及他地者，相分與質不相似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
餘門分別如理應思。
已說根本六煩惱相，諸隨煩惱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隨煩惱謂：忿、　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
１３誑、諂與害、憍、　無慚與無愧、
掉舉與惛沈、　不信并懈怠、
１４放逸及失念、　散亂不正知。

論曰：唯是煩惱分位差別、等流性，故名隨煩惱。
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：謂忿等十，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；無慚等二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；掉舉等八，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

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杖為業。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；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，恐失利、譽，隱藏為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，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
有義：此覆，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癡一分故，不懼當苦，覆自罪故。
有義：此覆，貪、癡一分攝，亦恐失利譽，覆自罪故。論據麁顯，唯說癡分，如說掉舉是貪分故，然說掉舉遍諸染心，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
云何為惱？忿、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佷戾為性；能障不惱，蚘螫為業。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佷戾，多發囂暴、凶鄙麁言，蚘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云何為嫉？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為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謂嫉妬者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慼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云何為慳？耽著財、法，不能慧捨，祕恪為性；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謂慳恪者，心多鄙澁，畜積財法，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；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、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云何為諂？為網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、曲為性；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，為網帽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或藏己失。不任師、友正教誨故，此亦貪、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，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、害別相，准善應說。
云何為憍？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；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云何無慚？不顧自、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；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、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障慚生長，諸惡行故。

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；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罪，障愧生長，諸惡行故。不恥過惡，是二通相；故諸聖教，假說為體。
若執不恥為二別相，則應此二體無差別。由斯二法應不俱生，非受、想等有此義故；若待自、他，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；若許此二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俱遍惡心。
不善心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，此二法俱遍惡心，所緣不異，無別起失。
然諸聖教說不顧自、他者，自、法名自，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拒善、崇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、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分者，是彼等流，非即彼性。
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。
有義：掉舉貪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貪分故，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
有義：掉舉非唯貪攝，論說掉舉遍染心故，又掉舉相謂不寂靜，說是煩惱共相攝故，掉舉離此無別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，說為貪分。
有義：掉舉別有自性，遍諸染心，如不信等，非說他分，體便非實，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。而論說為世俗有者，如睡眠等，隨他相說。掉舉別相，謂即囂動，令俱生法，不寂靜故。若離煩惱無別此相，不應別說障奢摩他，故不寂靜非此別相。
云何惛沈？令心於境，無堪任為性；能障輕安、毘鉢舍那為業。
有義：惛沈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癡分故，惛昧沈重是癡相故。
有義：惛沈非但癡攝，謂無堪任是惛沈相，一切煩惱皆無堪任，離此無別惛沈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，但說癡分。
有義：惛沈別有自性，雖名癡分而是等流，如不信等，非即癡攝。隨他相說名世俗有，如睡眠等，是實有性。惛沈別相，謂即瞢重，令俱生法，無堪任故。若離煩惱無別惛沈相，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故。無堪任非此別相，此與癡相有差別者，謂癡於境，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癡，而非瞢重，惛沈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闇。
云何不信？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信，惰依為業。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
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，各有別相，唯此不信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、心所，如極穢物，自穢、穢他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由不信故，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非別有性，若於餘事，邪忍樂欲，是此因果，非此自性。
云何懈怠？於善、惡品修、斷事中，懶惰為性；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，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

故。於無記事而策勤者，於諸善品無進、退故，是欲、勝解，非別有性。如於無記，忍可樂欲，非淨、非染，無信不信。
云何放逸？於染、淨品，不能防、修，縱蕩為性；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、瞋、癡，不能防修染淨品法，總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雖慢、疑等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，障三善根、遍策法故。推究此相，如不放逸。
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；能障正念、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，心散亂故。
有義：失念念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
有義：失念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，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。
有義：失念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，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為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
有義：散亂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。
有義：散亂貪、瞋、癡攝，《集論》等說是三分故，說癡分者，遍染心故，謂貪、瞋、癡令心流蕩，勝餘法故，說為散亂。
有義：散亂別有自體，說三分者是彼等流，如無慚等，非即彼攝，隨他相說名世俗有。散亂別相，謂即躁擾，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三，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掉舉、散亂二用何別？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，雖一剎那，解、緣無易，而於相續有易義故。染污心時，由掉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、易緣，或由念等力所制伏，如繫猨猴有暫時住，故掉與亂，俱遍染心。
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，謬解為性；能障正知、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，多所毀犯故。
有義：不正知慧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慧故。
有義：不正知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，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
有義：不正知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，影略說故，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「與」、「并」、「及」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，《雜事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。
隨煩惱名，亦攝煩惱，是前煩惱等流性故；煩惱同類餘染污法，但名隨煩惱，非煩惱攝故。
唯說二十隨煩惱者，謂非煩惱，唯染、麁故；此餘染法，或此分位，或此等流，皆此所攝。隨其類別，如理應知。
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、大三，定是假有；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定是實有；教、理成故。掉舉、惛沈、散亂三種，有義是假，

有義是實。所引理、教，如前應知。
二十皆通俱生、分別，隨二煩惱勢力起故。
此二十中，小十，展轉定不俱起。互相違故，行相麁猛，各為主故。
中二，一切不善心俱，隨應皆得小、大俱起。論說：大八遍諸染心。展轉小、中，皆容俱起。
有處說：六遍染心者，慳、掉增時，不俱起故。有處但說：五遍染者，以慳、掉等違唯善故。
此唯染故，非第八俱。第七識中唯有大八，取捨差別，如上應知。
第六識俱容有一切。小十麁猛，五識中無。中、大相通，五識容有。
由斯中、大五受相應。
有義：小十除三，忿等唯喜、憂、捨三受相應。諂、誑、憍三，四俱，除苦。
有義：忿等四俱，除樂；諂、誑、憍三，五受俱起。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
此受俱相，如煩惱說。
實義如是，若隨麁相，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憂、捨俱；覆、慳喜、捨；餘三增樂。中、大隨麁，亦如實義。
如是二十，與別境五，皆容俱起，不相違故。
染念、染慧，雖非念、慧俱，而癡分者，亦得相應故。念亦緣現、曾習類境。忿亦得緣剎那過去，故忿與念，亦得相應。染定起時，心亦躁擾，故亂與定相應無失。
中二、大八十煩惱俱。
小十定非見、疑俱起。此相麁動，彼審細故。忿等五法，容慢、癡俱，非貪、恚並，是瞋分故。慳癡、慢俱，非貪、瞋並，是貪分故。憍唯癡俱，與慢解別，是貪分故。覆、誑與諂，貪、癡、慢俱。行相無違，貪、癡分故。
小七、中二，唯不善攝。小三、大八，亦通無記。
小七、中二，唯欲界攝。誑、諂欲、色，餘通三界。
生在下地，容起上十一。耽定於他，起憍、誑、諂故。
若生上地，起下後十。邪見愛俱，容起彼故。小十，生上無由起下。非正潤生，及謗滅故。
中二、大八，下亦緣上。上緣貪等，相應起故。
有義：小十，下不緣上。行相麁近，不遠取故。
有義：嫉等亦得緣上。於勝地法，生嫉等故。
大八諂、誑，上亦緣下。下緣慢等，相應起故。梵於釋子，起諂、誑故。憍不緣下，非所恃故。

二十皆非學、無學攝。此但是染，彼唯淨故。
後十，唯通見、修所斷，與二煩惱相應起故。見所斷者，隨迷諦相，或總、或別，煩惱俱生，故隨所應，皆通四諦。迷諦親疎等，皆如煩惱說。
前十，有義：唯修所斷，緣麁事境，任運生故。有義：亦通見、修所斷。依二煩惱勢力起故。緣他見等，生忿等故。見所斷者，隨所應緣，總、別惑力，皆通四諦。此中有義：忿等但緣迷諦惑生，非親迷諦。行相麁淺，不深取故。有義：嫉等亦親迷諦，於滅、道等生嫉等故。
然忿等十，但緣有事，要託本質，方得生故。緣有漏等，准上應知。
成唯識論卷第六

成唯識論卷第七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已說二十隨煩惱相。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「不定謂悔、眠、　尋、伺，二各二。」
論曰：悔、眠、尋、伺於善、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立不定名。
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此即於果假立因名，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；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，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
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、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心相應故。
有義：此二唯癡為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
有義：不然，亦通善故。應說此二染癡為體；淨即無癡，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。
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，無記非癡、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思、慧為體，明了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合用思、想為體，思、想種種夢境相故。論俱說為世俗有故。彼染污者是癡等流，如不信等，說為癡分。
有義：彼說理亦不然，非思、慧、想纏彼性故。應說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。隨癡相說，名世俗有。
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於意言境，麁轉為性；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、慧一分為體，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，義類別故，若離思、慧，尋、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。
「二各二」者，有義：尋、伺各有染、淨二類差別。
有義：此釋不應正理，悔、眠亦有染、淨二故。
應說如前諸染心所，有是煩惱、隨煩惱性，此二各有不善、無記，或復各有纏及隨眠。
有義：彼釋亦不應理，不定四後有此言故。
應言「二」者顯二種二：一謂悔、眠；二謂尋、伺。此二二種，種類各別，故一「二」言，顯二二種。
此各有二，謂染、不染。

非如善、染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，故說此言，有亦說為隨煩惱故。為顯不定義，說「二各二」言，故置此言深為有用。
四中尋、伺定是假有，思、慧合成，聖所說故。
悔、眠，有義：亦是假有，《瑜伽》說為世俗有故。
有義：此二是實物有，唯後二種說假有故。世俗有言隨他相說，非顯前二定是假有，又如內種體雖是實，而論亦說世俗有故。
四中尋、伺定不相應，體類是同，麁、細異故。依於尋、伺有染、離染立三地別，不依彼種現起有無，故無雜亂。
俱與前二容互相應，前二亦有互相應義。
四皆不與第七、八俱，義如前說；悔、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五法故。
有義：尋、伺亦五識俱，論說：五識有尋、伺故。
又說：尋、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。《雜集》復言：任運分別謂五識故。
有義：尋、伺唯意識俱。
論說：尋求、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：尋、伺憂、喜相應，曾不說與苦、樂俱故。捨受遍故，可不待說。何緣不說與苦、樂俱？雖初靜慮有意地樂，而不離喜，總說喜名；雖純苦處有意地苦，而似憂故，總說為憂。又說：尋、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，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。
然說五識有尋、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《雜集》所言：任運分別謂五識者，彼與《瑜伽》所說分別，義各有異：彼說任運即是五識，《瑜伽》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、伺。
故彼所引為證不成，由此五識定無尋、伺。
有義：惡作憂、捨相應，唯慼行轉，通無記故。
睡眠喜、憂、捨受俱起，行通歡、慼、中庸轉故。
尋、伺憂、喜、捨、樂相應，初靜慮中意樂俱故。
有義：此四亦苦受俱，純苦趣中，意苦俱故。
四皆容與五別境俱，行相、所緣不相違故。
悔、眠但與十善容俱，此唯在欲，無輕安故。尋、伺容與十一善俱，初靜慮中輕安俱故。
悔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麁，貪等細故。
睡眠、尋、伺十煩惱俱，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
悔與中、大隨惑容俱，非忿等十，各為主故。睡眠、尋、伺二十容俱，眠等位中皆起彼故。
此四皆通善等三性，於無記業亦追悔故。
有義：初二唯生得善，行相麁鄙及昧略故；後二亦通加行善攝，聞所成等有尋、伺故。

有義：初二亦加行善，聞、思位中有悔、眠故。
後三皆通染、淨無記，惡作非染，解麁猛故。四無記中，悔唯中二，行相麁猛，非定果故。眠除第四，非定引生，異熟生心亦得眠故。尋、伺除初，彼解微劣，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
惡作、睡眠唯欲界有，尋、伺在欲及初靜慮，餘界地法皆妙靜故。
悔、眠生上必不現起，尋、伺上下亦起下上。
下上尋、伺能緣上下。
有義：悔、眠不能緣上，行相麁近，極昧略故。
有義：此二亦緣上境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，夢能普緣所更事故。
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；睡眠、尋、伺皆通三種。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；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。
悔、眠唯通見、修所斷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，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，亦非如憂，深求解脫故。若已斷故名非所斷，則無學眠非所斷、攝。
尋、伺雖非真無漏道，而能引彼，從彼引生，故通見、修、非所斷攝。
有義：尋、伺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唯分別攝，《瑜伽》說彼是分別故。
有義：此二亦正智攝，說：正思惟是無漏故，彼能令心尋求等故。
又說：彼是言說因故，未究竟位於藥、病等未能遍知，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、伺，非如佛地無功用說，故此二種亦通無漏。雖說尋、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第三，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
餘門准上，如理應思。
如是六位諸心所法，為離心體有別自性？為即是心分位差別？
設爾何失？
二俱有過。
若離心體有別自性，如何聖教說唯有識？又如何說心遠、獨行，染、淨由心，士夫六界？
《莊嚴論》說復云何通？如彼頌言：
「許心似二現，　如是似貪等，
或似於信等，　無別染、善法。」
若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何聖教說心相應？他性相應，非自性故。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？《瑜伽論》說復云何通？彼說心所非即心故。如彼頌言：
「五種性不成，　分位差過失，
因緣無別故，　與聖教相違。」
應說離心有別自性，以心勝故，說唯識等，心所依心勢力生故，說似彼現，非彼即心。又識心言亦攝心所，恒相應故。唯識等言及現

似彼，皆無有失，此依世俗。
若依勝義，心所與心非離非即，諸識相望應知亦然，是謂大乘真、俗妙理。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
頌曰：
１５ 依止根本識，　五識隨緣現，
或俱或不俱，　如濤波依水。
１６ 意識常現起，　除生無想天，
及無心二定、　睡眠與悶絕。
論曰：「根本識」者，阿陀那識，染、淨諸識生根本故。「依止」者，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
「五識」者，謂前五轉識，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「隨緣現」言顯非常起，「緣」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，謂五識身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，由此或俱或不俱起，外緣合者有頓、漸故。如水濤波隨緣多少，此等法喻廣說如經。
由五轉識行相麁動，所藉眾緣時多不具，故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雖亦麁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、八識行相微細，所藉眾緣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
又五識身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起，藉多緣，故斷時多，現行時少；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、外門轉，不藉多緣。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，現起時多，由斯不說此隨緣現。
五位者何？
「生無想」等。
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麁想力，生彼天中，違不恒行心及心所，想滅為首，名無想天。
故六轉識於彼皆斷。
有義：彼天常無六識，聖教說彼無轉識故；說彼唯有有色支故；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
有義：彼天將命終位，要起轉識然後命終，彼必起下潤生愛故，《瑜伽論》說：「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從彼沒」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
有義：生時亦有轉識，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，如餘本有，初必有轉識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，其想若生，從彼沒」故，彼本有初，若無轉識，如何名入？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。〈決擇分〉言：「所有生得心、心所滅，名無想」故，此言意顯彼本有初，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，後不復生。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，如善引生二定名善。不爾，轉識一切不行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故彼初位轉識暫起。

彼天唯在第四靜慮，下想麁動難可斷故，上無無想異熟處故。
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
「及無心二定」者，謂無想、滅盡定，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
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伏遍淨貪，未伏上染，由出離想，作意為先，令不恒行心、心所滅，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，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
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，不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夭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，雖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，雖有中夭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必不退，後生彼天，最極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必無中夭，窮滿壽量後方殞沒。
此定唯屬第四靜慮。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。下上地無，由前說故。
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
有義：此定唯欲界起，由諸外道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
有義：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能引現前，除無想天至究竟故。
此由厭想、欣彼果人，故唯有漏。非聖所起。
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或有學聖，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，由止息想，作意為先，令不恒行、恒行染污心、心所滅，立滅盡名，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由偏厭受、想，亦名滅彼定。
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；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；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
此定初修必依有頂，遊觀無漏為加行人，次第定中最居後故，雖屬有頂而無漏攝。若修此定已得自在，餘地心後，亦得現前。
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，似涅槃故。
此定初起唯在人中，佛及弟子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，後上二界亦得現前，《鄔陀夷經》是此誠證，無色亦名意成天故。於藏識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不起此定，恐無色、心成斷滅故；已信生彼亦得現前，知有藏識不斷滅故。
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，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、心所故，此定微妙，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。
有義：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要全斷欲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，欲界惑種二性繁雜，障定強故，唯說不還、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，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。
有義：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，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，彼隨所應，生上五地，皆得後起。
若伏下惑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却斷下惑？斷亦無失，如生上者，斷下末那俱生惑故。然不還者對治力強，正潤生

位不起煩惱，但由惑種潤上地生，雖所伏惑有退、不退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無生上却斷下失。
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，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，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，論說已入遠地，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，彼十地中皆起此定，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
無心「睡眠與悶絕」者，謂有極重睡眠、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行。
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，此睡眠時，雖無彼體，而由彼似彼故，假說彼名。
風熱等緣所引身位，亦違六識，故名極重悶絕，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
除斯五位，意識恒起。
正死、生時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
有義：死、生「及」、「與」言顯。彼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但說六時名無心故，謂前五位及無餘依。應說死、生即悶絕攝，彼是最極悶絕位故，說「及」、「與」言顯五無雜。
此顯六識斷已，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，由此不說入無餘依。
此五位中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，聖唯後三，於中如來、自在菩薩唯得有一，無睡、悶故。
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，恒俱轉；若起第六，則三俱轉；餘隨緣合，起一至五，則四俱轉，乃至八俱，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
若一有情多識俱轉，如何說彼是一有情？若立有情依識多少，汝無心位應非有情？又，他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有情？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，彼俱恒時唯有一故。
一身唯一等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既許此一引多心所，寧不許此能引多心？又誰定言此緣唯一？說多識俱者，許此緣多故。又欲一時取多境者，多境現前寧不頓取？諸根、境等和合力齊，識前後生不應理故。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，許多俱生，寧不許心異類俱起？又如浪像依一起多，故依一心多識俱轉。又若不許意與五俱，取彼所緣應不明了，如散意識緣久滅故。
如何五俱唯一意識，於色等境取一或多？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，此亦何失？相、見俱有種種相故。
何故諸識同類不俱？於自所緣若可了者，一已能了，餘無用故。若爾，五識已了自境，何用俱起意識了為？五俱意識助五令起，非專為了五識所緣。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，異於眼等識，故非無用。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，五識不爾。

多識俱轉何不相應？非同境故，設同境者，彼此所依體、數異故，如五根識互不相應。
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，行相、所依、緣、相應異故；又一滅時餘不滅故，能、所熏等相各異故；亦非定異，經說八識如水波等，無差別故；定異應非因果性故。如幻事等，無定性故。
如前所說，識差別相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，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。
如伽他說：
「心、意、識八種，　俗故相有別；
真故相無別，　相、所相無故。」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、法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
頌曰：
１７是諸識轉變，　分別所分別，
由此彼皆無，　故一切唯識。
論曰：「是諸識」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立「轉變」名。
所變見分說名「分別」，能取相故；所變相分名「所分別」，見所取故。
由此正理，彼實我、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，離能、所取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
是故一切有為、無為，若實、若假，皆不離識。「唯」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
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、法外境相現。
此能轉變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、法性。
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、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、法性，決定皆無，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
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「唯」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亦是有性。
由斯遠離增、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由何教理唯識義成？
豈不已說？
雖說未了，非破他義已義便成；應更礭陳，成此教理。
如契經說：「三界唯心」；又說：「所緣唯識所現」；又說：「諸法皆不離心」；又說：「有情隨心垢、淨」。
又說：「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」。
一、相違識相智：謂於一處，鬼、人、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，境若實有，此云何成？二、無所緣識智：謂緣過、未、夢境像等非實

有境，識現可得，彼境既無，餘亦應爾。三、自應無倒智：謂愚夫智若得實境，彼應自然成無顛倒，不由功用應得解脫。四、隨三智轉智：一、隨自在者智轉智：謂已證得心自在者，隨欲轉變地等皆成，境若實有，如何可變？二、隨觀察者智轉智：謂得勝定修法觀者，隨觀一境，眾相現前，境若是實，寧隨心轉？三、隨無分別智轉智：謂起證實無分別智，一切境相皆不現前，境若是實，何容不現？

菩薩成就此四智者，於唯識理決定悟入。

又伽他說：

心、意、識所緣，　皆非離自性，
故我說一切　唯有識無餘。

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
極成眼等識，五隨一故，如餘，不親緣離自色等。餘識識故，如眼識等，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此親所緣定非離此，二隨一故，如彼能緣。所緣法故，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

此等正理，誠證非一，故於唯識，應深信受。

我、法非有；空、識非無。離有、離無，故契中道。

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

「虛妄分別有，　於此二都無，
此中唯有空，　於彼亦有此，
故說一切法，　非空非不空，
有無及有故，　是則契中道。」

此頌且依染依他說，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

若唯內識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、非情物，處、時、身、用定、不定轉？

如夢境等，應釋此疑。

何緣世尊說十二處？

依識所變，非別實有。為入我空說六二法，如遮斷見說續有情。為入法空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此唯識性豈不亦空？

不爾。

如何？

非所執故。

謂依識變，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；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。

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；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。真、俗相依而建立故。

撥無二諦是惡取空，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、不空，由此慈尊說前二頌。
若諸色處亦識為體，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，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？
名言熏習勢力起故。
與染、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若無，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，亦無淨法，是故諸識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：

亂相及亂體，　應許為色識，
及與非色識，　若無餘亦無。

色等外境分明現證，現量所得，寧撥為無？
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，後意分別，妄生外想。故現量境是自相分，識所變故，亦說為有；意識所執外實色等，妄計有故。說彼為無。又色等境，非色、似色，非外、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為是實外色。
若覺時，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，如從夢覺知彼唯心，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？
如夢未覺不能自知，要至覺時方能追覺，覺時境色應知亦爾，未真覺位不能自知，至真覺時亦能追覺。未得真覺恒處夢中，故佛說為生死長夜，由斯未了色境唯識。
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；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
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？但不說彼是親所緣。
謂識生時無實作用，非如手等親執外物，日等舒光親照外境；但如鏡等似外境現，名「了他心」，非「親能了」。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。
故契經言：無有少法能取餘法，但識生時，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
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
奇哉!　固執觸處生疑!　豈唯識教但說一識？
不爾，如何？
汝應諦聽：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？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「唯識」言有深意趣。「識」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，所變相、見、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，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「唯」言，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，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；非全撥無惡取空者，違背教理能成是事，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
若唯有識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
頌曰：

１８由一切種識，　如是如是變，
以展轉力故，　彼彼分別生。
論曰：「一切種識」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，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故，名一切種，除離繫者，非種生故，彼雖可證，而非種果，要現起道，斷結得故，有展轉義，非此所說，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此識為體，故立識名，種離本識無別性故。「種識」二言，簡非種識；有識非種；種非識故。又「種識」言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，後當說故。
此識中種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。顯變種多，重言「如是」。謂一切種攝三熏習，共、不共等識種盡故。「展轉力」者，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、見分等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即現識等，總名「分別」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「分別」類多，故言「彼彼」。
此頌意說：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，何假外緣方起分別？
諸淨法起應知亦然，淨種現行為緣生故。
所說種、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
緣且有四。
一、因緣：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
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；二、現行。種子者，謂本識中善、染、無記、諸界、地等功能差別，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此唯望彼是因緣性。現行者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、見、性、界、地等，除佛果善、極劣無記，餘熏本識生自類種，此唯望彼是因緣性。
第八心品無所熏故，非簡所依獨能熏故，極微、圓故，不熏成種。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，自種生故；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，不親生故。
有說異類、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，應知假說，或隨轉門。有唯說種是因緣性，彼依顯勝，非盡理說，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
二、等無間緣，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
多同類種俱時轉故，如不相應非此緣攝，由斯八識非互為緣。心所與心雖恒俱轉，而相應故，和合似一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入無餘心最極微劣，無開導用，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論有誠說：若此識等無間，彼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。

即依此義，應作是說：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，下、上，死、生相開導故，有漏無間有無漏生；無漏定無生有漏者，鏡智起已必無、斷故，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此何界後引生無漏？
或從色界，或欲界後。
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，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
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引生無漏，迴趣留身唯欲界故，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。
有義：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無迴趣者，經不說彼發大心故。
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，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、無漏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相望亦然，於無記中，染與不染亦相開導，生空智果前、後位中得相引故。此欲、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
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、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，潤生位等更相引故，初起無漏唯色界後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。
眼、耳、身識二界二地，鼻、舌兩識一界一地，自類互作等無間緣，善等相望應知亦爾。
有義：五識有漏、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，未成佛時容互起故。
有義：無漏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容起有漏。無漏五識非佛無故；彼五色根定有漏故；是異熟識相分攝故；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；此二於境明、昧異故。
三、所緣緣：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、所託。
此體有二：一、親；二、疎。若與能緣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親所緣緣；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為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
親所緣緣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疎所緣緣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
第八心品：有義：唯有親所緣緣，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
有義：亦定有疎所緣緣，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。
有義：二說俱不應理。自、他身、土可互受用，他所變者為自質故。自種於他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不應理故，非諸有情種皆等故，應說此品疎所緣緣，一切位中有、無不定。
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；已轉依位此非定有，緣真如等無外質故。

第六心品行相猛利，於一切位能自在轉，所仗外質或有、或無，疎所緣緣有、無不定。
前五心品未轉依位，麁、鈍、劣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；已轉依位此非定有，緣過、未等，無外質故。
四、增上緣：謂若有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、或違。雖前三緣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除彼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
此順、違用於四處轉：生、住、成、得四事別故。
然增上用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
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；男女二根，身根所攝故，即以彼少分為性；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；意根總以八識為性；五受根如應，各自受為性；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為自性。
未知當知根，體位有三種：一、根本位，謂在見道，除後剎那，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二、加行位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、資糧位，謂從為得諦現觀故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，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
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、意、喜、樂、捨為此根性，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慼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
前三無色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，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，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，彼皆菩薩，此根攝故。
菩薩見道亦有此根，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
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。未離欲者，於上解脫求證愁慼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
諸無學位，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有頂雖有遊觀無漏，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
二十二根自性如是，諸餘門義，如論應知。
成唯識論卷第七

成唯識論卷第八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如是四緣，依十五處，義差別故，立為十因。云何此依十五處立？
一、語依處：謂法名、想所起語性，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隨見、聞等，說諸義故。此即能說為所說因；有論說此是名、想、見，由如名字取相，執著隨起說故，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
二、領受依處：謂所觀待能、所受性，即依此處立觀待因。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、或住、或成、或得，此是彼觀待因。
三、習氣依處：謂內、外種，未成熟位。即依此處，立牽引因。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
四、有潤種子依處：謂內、外種，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，立生起因。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
五、無間滅依處：謂心、心所等無間緣。六、境界依處：謂心、心所所緣緣。七、根依處：謂心、心所所依六根。八、作用依處：謂於所作業、作具、作用，即除種子餘助現緣。九、士用依處：謂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用，即除種子餘作現緣。十、真實見依處：謂無漏見，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，立攝受因。謂攝受五辦有漏法，具攝受六辦無漏故。
十一、隨順依處：謂無記、染、善現種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處，立引發因。謂能引起同類勝行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
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：謂有為法，各於自果，有能起證差別勢力。即依此處，立定、異因。謂各能生自界等果，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
十三、和合依處：謂從領受，乃至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、住、成、得果中，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，立同事因。謂從觀待乃至定、異，皆同生等，一事業故。
十四、障礙依處：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，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，立相違因。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十五、不障礙依處：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，不障礙法。即依此處，立不相違因。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
如是十因，二因所攝：一、能生；二、方便。〈菩薩地〉說：「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，方便因攝。」
此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中，諸因緣種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；已成熟位名生起種。彼六因中，諸因緣種，皆攝在

此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是能生因，如四因中生自種者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親辦果亦立種名，如說現行穀、麥等種。
所餘因謂初、二、五、九，及六因中非因緣法，皆是生、熟因緣種餘，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
非此二種，唯屬彼二因；餘四因中，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八，名所餘因，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。
有尋等地，說生起因，是能生因，餘方便攝。
此文意說：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；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，皆方便攝。
非此生起，唯屬彼因，餘五因中，有因緣故。非唯彼九，名所餘因，彼生起因中，有非因緣故。
或〈菩薩地〉所說「牽引、生起種子」，即彼二因；「所餘諸因」即彼餘八。
雖二因內，有非能生因，而因緣種勝，顯故偏說；雖餘因內，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，顯故偏說。
有尋等地說：「生起因是能生因；餘方便」者，「生起」即是彼生起因；「餘因」應知即彼餘九。
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，而去果近，親顯故偏說；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，而去果遠，親隱故不說。餘方便攝，准上應知。
所說四緣，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、二因？
論說因緣，依種子立；依無間滅，立等無間；依境界，立所緣；依所餘，立增上。
此中種子，即是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六依處中因緣種攝；雖現四處，亦有因緣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彼亦能親辦自果，如外麥等，亦立種名。或種子言，唯屬第四，親、疎、隱、顯，取捨如前。
言無間滅、境界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，非唯五、六，餘依處中，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、六，餘處雖有，而少、隱故，略不說之。
論說因緣，能生因攝；增上緣性，即方便因；中間二緣，攝受因攝。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；餘因亦有中間二緣，然攝受中，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，進退如前。
所說因、緣，必應有果。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
果有五種：一者異熟，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；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；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；四者士用，謂諸作者，假諸作具，所辦事業；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

《瑜伽》等說：習氣依處，得異熟果；隨順依處，得等流果；真見依處，得離繫果；士用依處，得士用果；所餘依處，得增上果。
習氣處言，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；隨順處言，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；真見處言，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；士用處言，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；所餘處言，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。不爾，便應太寬、太狹。
或習氣者，唯屬第三，雖異熟因餘處亦有，此處亦有非異熟因；而異熟因，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隨順唯屬第十一處，雖等流果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非等流果；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真見處言，唯詮第十，雖證離繫餘處亦能，此處亦能得非離繫；而此證離繫，相顯故偏說。士用處言，唯詮第九，雖士用果餘處亦招，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；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所餘唯屬餘十一處，雖十一處亦得餘果，招增上果餘處亦能；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
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：若異熟果，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；若等流果，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初、後緣得；若離繫果，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；若士用果，有義：觀待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，有義：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除所緣緣，餘三緣得；若增上果，十因、四緣一切容得。
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
本識中種，容作三緣，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，是彼因緣；為所緣緣，於能緣者；若種於彼，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
生淨現行，應知亦爾。
現起分別，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
謂有情類自、他，展轉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
自八識聚，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，必無等無間。所緣緣義，或無或有：八於七有；七於八無。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六五無一有，餘六於彼一切皆無。第六於五無，餘五於彼有。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
自類前後，第六容三，餘除所緣，取現境故。許五後見緣前相者，五、七前後亦有三緣。前七於八，所緣容有，能熏成彼相、見種故。
同聚異體，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。諸相應法，所仗質同，不相緣故。或依見分，說不相緣；依相分說，有相緣義。謂諸相分，互為

質起，如識中種，為觸等相質。不爾，無色，彼應無境故；設許變色，亦定緣種，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
同體相分，為見二緣；見分於彼，但有增上。
見與自證，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，俱作二緣。此中不依種相分說，但說現起互為緣故。
淨八識聚，自、他展轉，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，唯除見分，非相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既現分別緣種現生，種亦理應緣現種起，現種於種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、心所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
依斯內識互為緣起，分別因、果，理、教皆成。所執外緣，設有無用，況違理、教，何固執為？
雖「分別」言，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為二、三、四、五等。如餘論中，具廣分別。
雖有內識，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
頌曰：

１９ 由諸業習氣，　二取習氣俱；
前異熟既盡，　復生餘異熟。

論曰：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亦立業名，同招引、滿異熟果故。
此雖纔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，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，說為習氣，是業氣分，熏習所成，簡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。
如是習氣，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異熟果，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
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，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「俱」謂業種、二取種俱，是疎、親緣，互相助義。
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
「前異熟」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；「餘異熟」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
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，由異熟果性別難招；等流、增上性同易感。
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
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？此頌意說：由業、二取，生死輪迴皆不離識，心、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諸習氣。
然諸習氣總有三種：一、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，音聲差別；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

心、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
二、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、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、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、我所執；二、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、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、他差別。
三、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、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；二、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、惡趣別。應知我執、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
此頌所言「業習氣」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；「二取習氣」，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。取我、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，皆說名「取」。
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惑、業、苦。
發業、潤生煩惱，名惑；能感後有諸業，名業；業所引生眾苦，名苦。惑、業、苦種，皆名習氣。前二習氣，與生死苦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三習氣，望生死苦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，如應當知：惑、苦名取，能、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。
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此惑、業、苦，應知總攝十二有支。謂從無明乃至老死，如論廣釋。
然十二支，略攝為四：
一、能引支：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
此中無明，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、惡業者，即彼所發，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，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
二、所引支：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，攝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
此中識種，謂本識因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或名色種，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，立餘四種，六處與識，總別亦然。
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，識中業種，名識支故；異熟識種，名色攝故。經說識支通能、所引，業種、識種，俱名識故；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識等五種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假說前後，或依當來、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由斯識等，亦說現行；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說生、引同時；潤、未潤時必不俱故。
三、能生支：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、老死故。
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、老死位五果種已，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

生欲等四取，愛、取合潤，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「有」，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有處唯說業種名「有」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
四、所生支：謂生、老死，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。
謂從「中有」至「本有」中，未衰變來，皆「生支」攝，諸衰變位，總名為老；身壞命終，乃名為「死」。
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
病何非支？不遍、定故。老雖不定，遍故立支，諸界、趣、生除中夭者，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
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
定故立支，胎、卵、濕生者，六處未滿，定有名色故。
又名色支，亦是遍有。有色化生，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，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初生無色，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；由斯論說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。
愛非遍有，寧別立支？生惡趣者，不愛彼故。
定故別立，不求無有生善趣者，定有愛故。不還潤生，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，定有種故。
又愛亦遍，生惡趣者，於現我境，亦有愛故。依無希求，惡趣身愛，經說非有，非彼全無。
何緣所生立生、老死？所引別立識等五支？
「因位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，別立五支。
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，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；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果位，立因為五。果位易了，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，以顯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，說生、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
何緣發業總立無明，潤業位中別立愛、取？
雖諸煩惱皆能發、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。謂所緣等，廣如經說。
於潤業位，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。要數溉灌方生「有」芽。且依初、後，分愛、取二，無重發義，立一無明。雖取支中，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
諸緣起支皆依自地？有所發行依他無明，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不爾，初伏下地染者，所起上定，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。
從上、下地生下、上者，彼緣何受而起愛支？彼愛亦緣當生地受，若現、若種，於理無違。
此十二支，十因、二果，定不同世。因中前七與愛、取、有，或異或同。若二、三、七各定同世。如是十二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，

及離斷、常，施設兩重，實為無用，或應過此，便致無窮。
此十二支義門別者：九實、三假。已潤六支，合為有故；即識等五，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
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；餘非一事。
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；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；七分位中容起染故，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
無明、愛、取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；餘是雜相。
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；餘通二種。
皆是有漏，唯有為攝。
無漏無為，非有支故。
「無明」、「愛」、「取」，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；「行」唯善、惡；「有」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；餘七唯是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，亦起善、染。
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、有全。
上地行支，能伏下地，即麁、苦等六種行相。有求上生，而起彼故。
一切皆唯非學、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明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，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
有義：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；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，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；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
有義：一切皆通二斷。
論說：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？又說全界一切煩惱，皆能結生，往惡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，不言潤生唯修所斷，諸感後有行，皆見所斷發。
由此故知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無明支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
又染污法自性應斷，對治起時彼永斷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污法，非性應斷，不違道故。然有二義說之為斷：一、離縛故，謂斷緣彼、雜彼煩惱；二、不生故，謂斷彼依令永不起。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、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；依不生斷說諸惡趣、無想定等，唯見所斷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，如應當知。
十樂、捨俱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；老死位中，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
十一苦俱，非受俱故。

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老死位中，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。
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，有苦受故；十二全分，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，依捨受說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，如壞苦說。實義如是，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。
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。
諸支相望，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，有無不定。契經依定，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，亦作因緣。餘支相望，無因緣義。而《集論》說，無明望行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時，業習氣說，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《瑜伽論》說，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、取，唯業有說。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
此中且依隣近、順次、不相雜亂，實緣起說。異此相望，為緣不定。諸聰慧者，如理應思。
惑、業、苦三攝十二者：無明、愛、取，是惑所攝；行、有一分，是業所攝；七、有一分，是苦所攝。
有處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「業有」說故。有處說識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
惑、業所招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為生厭故。
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，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
因謂有漏、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；緣謂煩惱、所知二障助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
所以者何？
生死有二：
一、分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、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麁異熟果，身命短長，隨因緣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
二、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
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；無漏定願正所資、感，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或名「意成身」，隨意願成故。如契經說：如取為緣，有漏業因，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。如是無明習地為緣，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，生三種意成身。
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，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如有論說：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無上菩提？依變化身，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

若所知障助無漏業，能感生死，二乘定性，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
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誰言實感？不爾，如何？無漏定、願，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，相續長時，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為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然所知障，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
何用資感生死苦為？自證菩提，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、聲聞，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永斷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如延壽法資現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，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、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；又所知障，障大菩提，為永斷除，留身久住；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於身住，有大助力。
若所留身，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，二乘、異生所知境故。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變易身攝，非彼境故。
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，性是有漏，異熟果攝，於無漏業，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說為無漏，出三界者，隨助因說。
頌中所言諸業習氣，即前所說二業種子；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。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變易生死，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，而數資助，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餘復生義。雖亦由現生死相續，而種定有，頌偏說之。或為顯示真異熟，因果皆不離本識，故不說現。現異熟因，不即與果。轉識間斷，非異熟故。
前、中、後際，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，既由內識，淨法相續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，有、無漏種，由轉識等，數數熏發，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，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，轉得始起清淨種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，盡未來際，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
由此應知，唯有內識。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
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
所以者何？
頌曰：

２０由彼彼遍計，　遍計種種物，
此遍計所執，　自性無所有。
２１依他起自性，　分別緣所生。
圓成實於彼，　常遠離前性。
２２故此與依他，　非異非不異，

如無常等性，　非不見此彼。
論曰：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；品類眾多，說為「彼彼」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。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：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，若法、若我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，都無所有，理、教推徵，不可得故。
或初句顯能遍計識，第二句示所遍計境，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、若法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
初能遍計，自性云何？
有義：八識及諸心所，有漏攝者，皆能遍計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；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；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，妄執種為所緣故。
有義：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、法者，是能遍計。
唯說意識能遍計故，意及意識名意識故；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；執我、法者必是慧故；二執必與無明俱故；不說無明有善性故；癡、無癡等不相應故；不見有執導空智故；執有、達無不俱起故；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
有漏心等不證實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雖似所取、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攝，勿無漏心亦有執故，如來後得應有執故。經說佛智現身、土等種種影像，如鏡等故，若無緣用應非智等。雖說藏識緣遍計種，而不說唯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、第七心品，有能遍計。
識品雖二，而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等遍計不同，故言「彼彼」。
次所遍計自性云何？《攝大乘》說是依他起，遍計心等所緣緣故。圓成實性寧非彼境？真非妄執所緣境故，依展轉說亦所遍計。遍計所執雖是彼境，而非所緣緣，故非所遍計。
遍計所執，其相云何？與依他起，復有何別？
有義：三界心及心所，由無始來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，而似二生：謂見、相分，即能、所取。如是二分，情有理無，此相說為遍計所執。二所依體，實託緣生，此性非無，名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
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：虛妄分別是依他起，二取名為遍計所執。
有義：一切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，亦依他起。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此二方名遍計所執。
諸聖教說：唯量、唯二、唯種種，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相等四法、十一識等，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
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二分，應名遍計所執。許應聖智不緣彼生，緣彼智品應非道諦；不許應知有漏亦爾。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，應如

兔角等非所緣緣，遍計所執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不熏成種，後識等生，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是相分攝，豈非有法能作因緣？若緣所生內相、見分，非依他起，二所依體，例亦應然，無異因故。
由斯理趣，眾緣所生心、心所體及相、見分，有漏、無漏皆依他起。
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頌言：「分別緣所生」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、心所法，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、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二空所顯圓滿成就，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遍、常，體非虛謬，簡自、共相、虛空、我等。無漏有為，離倒、究竟、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。然今頌中，說初非後。
此即於彼依他起上，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二空所顯真如為性。
說「於彼」言：顯圓成實與依他起，不即不離；「常遠離」言：顯妄所執能、所取性，理恒非有。「前」言義顯不空依他；「性」顯二空非圓成實，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
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，非異非不異。異應真如非彼實性；不異此性應是無常。彼此俱應淨、非淨境，則本後智，用應無別。
云何二性，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，應彼法非無常等；不異此應非彼共相。
由斯喻顯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，非一非異，法與法性，理必應然，勝義、世俗，相待有故。
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
未達遍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
雖無始來心、心所法，已能緣自相、見分等，而我、法執恒俱行故，不如實知。眾緣所引自心、心所，虛妄變現，猶如幻事、陽焰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所成，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「非不見真如，　而能了諸行，
皆如幻事等，　雖有而非真。」

此中意說：三種自性，皆不遠離心、心所法。
謂心、心所及所變現，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、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、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如空花等，性、相都無，一切皆名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，彼所妄執我、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真性，名圓成實。
是故此三，不離心等。
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，何性攝耶？

三皆容攝。
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，依他起攝；愚夫於中，妄執實有，此即遍計所執性攝；若於真如，假施設有虛空等義，圓成實攝。有漏心等，定屬依他；無漏心等，容二性攝。眾緣生故，攝屬依他；無顛倒故，圓成實攝。
如是三性與七真如，云何相攝？
七真如者：一、流轉真如，謂有為法，流轉實性；二、實相真如，謂二無我，所顯實性；三、唯識真如，謂染淨法，唯識實性；四、安立真如，謂苦實性；五、邪行真如，謂集實性；六、清淨真如，謂滅實性；七、正行真如，謂道實性。
此七實性，圓成實攝，根本、後得二智境故；隨相攝者，流轉、苦、集三，前二性攝，妄執雜染故；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
三性六法，相攝云何？彼六法中，皆具三性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及無為，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
三性五事，相攝云何？
諸聖教說，相攝不定：
謂或有處說：依他起攝彼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；圓成實性攝彼真如；遍計所執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變似所詮，說名為相；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；能變心等，立為分別；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
或復有處說：依他起攝相、分別；遍計所執，唯攝彼名；正智、真如，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，餘名分別；遍計所執，都無體故，為顯非有，假說為名；二無倒故，圓成實攝。
或有處說：依他起性唯攝分別；遍計所執，攝彼相、名；正智、真如，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、見分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遍計所執，能詮、所詮，隨情立為名、相二事。
復有處說：名屬依他起性，義屬遍計所執。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相、見分等，由名勢力成所遍計，故說為名；遍計所執，隨名橫計，體實非有，假立義名。
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，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不相雜亂，如《瑜伽論》廣說應知。
又聖教中說有五相，此與三性相攝云何？
所詮、能詮各具三性：謂妄所計，屬初性攝；相、名、分別，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，屬依他起；真如、正智，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，屬圓成實，後得變似能詮相故。
二相屬相，唯初性攝，妄執義、名，定相屬故。
彼執著相，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不執著相，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

又聖教中說四真實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
世間、道理所成真實，依他起攝；三事攝故；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；二事攝故。
《辯中邊論》說：初真實唯初性攝，共所執故；第二真實通屬三性，理通執無執，雜染、清淨故；後二真實唯屬第三。
三性四諦，相攝云何？
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
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：一、無性無常，性常無故；二、起盡無常，有生滅故；三、垢淨無常，位轉變故。
苦有三者：一、所取苦，我、法二執所依取故；二、事相苦，三苦相故；三、和合苦，苦相合故。
空有三者：一、無性空，性非有故；二、異性空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、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
無我三者：一、無相無我，我相無故；二、異相無我，與妄所執我相異故；三、自相無我，無我所顯為自相故。
集諦三者：一、習氣集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，執彼習氣假立彼名；二、等起集，謂業、煩惱；三、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真如。
滅諦三者：一、自性滅，自性不生故；二、二取滅，謂擇滅二取不生故；三、本性滅，謂真如故。
道諦三者：一、遍知道，能知遍計所執故；二、永斷道，能斷依他起故；三、作證道，能證圓成實故。然遍知道，亦通後二。
七三三性，如次配釋。今於此中，所配三性，或假或實，如理應知。
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。
空、無願、相，如次應知。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：一、本性無生忍；二、自然無生忍；三、惑苦無生忍。如次此三，是彼境故。
此三云何攝彼二諦？應知世俗具此三種；勝義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：一、假世俗；二、行世俗；三、顯了世俗。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：一、義勝義，謂真如，勝之義故；二、得勝義，謂涅槃，勝即義故；三、行勝義，謂聖道，勝為義故。無變、無倒，隨其所應，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
如是三性，何智所行？遍計所執，都非智所行，以無自體，非所緣緣故。愚夫執有，聖者達無，亦得說為凡、聖智境。依他起性，二智所行。圓成實性，唯聖智境。
此三性中，幾假？幾實？遍計所執，妄安立故，可說為假；無體相故，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，有實有假：聚集、相續、分位性故，說為假有；心、心所、色，從緣生故，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，假法亦

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，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
此三為異？為不異耶？應說俱非，無別體故；妄執、緣起、真義別故。
如是三性，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成唯識論卷第八

成唯識論卷第九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
頌曰：

２３即依此三性，　立彼三無性，
故佛密意說，　一切法無性。
２４初即相無性，　次無自然性，
後由遠離前，　所執我法性，
２５此諸法勝義，　亦即是真如，
常如其性故，　即唯識實性。

論曰：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，謂即相、生、勝義無性，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非性全無。
說「密意」言顯非了義，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有我、法自性，此即名為遍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有及無，總說無性。
云何依此而立彼三？
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，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立生無性，此如幻事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，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、法性，故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如太虛空雖遍眾色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
雖依他起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，而濫第二，故此不說。
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、處、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，為簡前三，故作是說。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，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，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「亦」言顯此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
此性即是唯識實性，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，為簡虛妄說「實性」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，為簡世俗故說「實性」。
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，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

如是所成唯識相、性，誰於幾位？如何悟入？
謂具大乘二種姓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。
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？一、本性住種姓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、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姓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
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、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；二、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；三、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；四、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；五、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
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於識相、性，資糧位中能深信解；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、能取，引發真見；在通達位如實通達；修習位中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伏斷餘障；至究竟位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、性。
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２６ 乃至未起識，　求住唯識性，
於二取隨眠，　猶未能伏滅。

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，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集種種勝資糧故。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此位菩薩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
此「二取」言顯二取取，執取「能取」、「所取」性故。二取習氣名彼隨眠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。即是所知、煩惱障種。
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。
此皆擾惱有情身、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
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法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。
覆所知境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
此所知障，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微劣故，不與無明、慧相應故，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七轉識內，隨其所應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分別故，法見、疑等定不相應，餘由意力皆容引起。
此障但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，論說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，癡、無癡等不相應故。煩惱障中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，體雖無異而用有別。故二隨眠，隨聖道用有勝、有劣，斷惑前後。此

於無覆無記性中，是異熟生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勢用薄弱，非覆所知，障菩提故。此名無覆，望二乘說，若望菩薩亦是有覆。
若所知障有見、疑等，如何此種，契經說為無明住地？無明增故，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。如煩惱種立見一處、欲、色、有愛四住地名，豈彼更無慢、無明等。
如是二障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；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
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俱斷。
永斷二種，唯聖道能；伏二現行，通有漏道。
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麁現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隨眠，止、觀力微，未能伏滅。
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
所修勝行，其相云何？
略有二種：謂福及智，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，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二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；或復前三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；餘通二種。
復有二種：謂利自、他所修勝行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，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，自利行攝；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，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、修勇猛不退：一、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，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二、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三、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，引他麁善況己妙因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，修諸勝行。
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27 現前立少物，　謂是唯識性，
以有所得故，　非實住唯識。

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備福德、智慧資糧。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
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立加行名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
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，名、義相異，故別尋求，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
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，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立

明得名，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
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，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明相轉盛，故名明增，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。
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、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，印前順後立印順名，忍境、識空故亦名忍。
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，立無間名，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
如是煖、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，下忍起時印境空相；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；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；世第一法雙印空相，皆帶相故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，以彼空、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「菩薩於定位，　觀影唯是心，
義相既滅除，　審觀唯自想。
如是住內心，　知所取非有，
次能取亦無，　後觸無所得。」

此加行位未遣相縛，於麁重縛亦未能斷，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違見道故。於俱生者及二隨眠，有漏觀心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，全未能滅。
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俱學觀察，為引當來二種見故，及伏分別二種障故，非安立諦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唯觀安立。
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
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餘慧、厭心非殊勝故。
此位亦是解行地攝，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
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２８若時於所緣，　智都無所得，
爾時住唯識，　離二取相故。

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、所取相故，能、所取相，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，戲論現故。
有義：此智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、能取相故。

有義：此智相、見俱有，帶彼相起名緣彼故，若無彼相名緣彼者，應色智等，名聲等智，若無見分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為緣真如智？勿真如性亦名能緣，故應許此定有見分。
有義：此智見有相無，說無相取，不取相故，雖有見分而無分別，說非能取，非取全無。雖無相分，而可說此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，此亦應爾；變而緣者便非親證，如後得智應有分別，故應許此有見無相。
加行無間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通達位；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。
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有義：此中二空、二障漸證、漸斷，以有淺深、麁細異故。有義：此中二空、二障頓證、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二、相見道，此復有二。
一、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：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軟品分別隨眠；二、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、遍遣一切有情、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
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
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、解脫，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有義：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：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
二、緣安立諦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。
一者依觀所取、能取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。
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、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二、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、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、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。四、苦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、印可苦類智忍。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、滅、道諦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。法真見道無間、解脫見、自證分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二者依觀下、上諦境，別立法、類十六種心。
謂觀現前、不現前界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，一、現觀忍；二、現觀智，如其所應法真見道，無間、解脫見分觀諦，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名相見道。
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。
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，止、觀別立，謂法類品忍、智合說各有四觀，即為八心，八相應止，總說為一，雖見道中止觀雙運，而於見義觀順非止，故此觀、止開合不同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。

諸相見道依真假說，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，非實如是，真見道後方得生故，非安立後起安立故。分別隨眠真已斷故。前真見道證唯識性，後相見道證唯識相，二中初勝，故頌偏說，前真見道根本智攝，後相見道後得智攝。
諸後得智有二分耶？
有義：俱無，離二取故。
有義：此智見有相無，說此智品有分別故，聖智皆能親照境故，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
有義：此智二分俱有。
說此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、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又說此智現身、土等，為諸有情說正法故，若不變現似色、聲等，寧有現身說法等事？
轉色蘊依不現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受等。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應非所緣，緣色等時應緣聲等，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，彼體非實無緣用故。
由斯後智二分俱有。
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？
六現觀者：一、思現觀，謂最上品喜受相應，思所成慧，此能觀察諸法共相，引生煖等，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，偏立現觀，煖等不能廣分別法，又未證理故非現觀。
二、信現觀，謂緣三寶世、出世間決定淨信，此助現觀令不退轉，立現觀名。
三、戒現觀，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，亦名現觀。
四、現觀智諦現觀，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、後得無分別智。
五、現觀邊智諦現觀，謂現觀智諦現觀後，諸緣安立世、出世智。
六、究竟現觀，謂盡智等究竟位智。
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，此相見道攝彼第四、第五少分，彼第二、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，故不相攝。
菩薩得此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，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29 無得不思議，　是出世間智，
捨二麁重故，　便證得轉依。

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

此智遠離所取、能取，故說「無得」及「不思議」；或離戲論說為「無得」，妙用難測名「不思議」。
是出世間無分別智，斷世間故，名「出世間」。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獨得「出」名。或「出世」名依二義立，謂體無漏及證真如，此智具斯二種義故，獨名「出世」，餘智不然，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
數修此故，「捨二麁重」。二障種子立「麁重」名，性無堪任，違細、輕故，令彼永滅，故說為「捨」。
此能捨彼二麁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「轉依」。
「依」謂所依，即依他起，與染、淨法為所依故；染謂虛妄遍計所執；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，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麁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
或「依」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、涅槃之所依故。
愚夫顛倒，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，聖者離倒，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麁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，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而相雜染，故離染時假說新淨，即此新淨說為轉依，修習位中斷障證得。
雖於此位亦得菩提，而非此中頌意所顯，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二乘滿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
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
謂十地中修十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，二種轉依由斯證得。
言十地者，一、極喜地，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、他，生大喜故。
二、離垢地，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
三、發光地，成就勝定，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
四、焰慧地，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焰增故。
五、極難勝地，真、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極難勝故。
六、現前地，住緣起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
七、遠行地，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
八、不動地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、用煩惱不能動故。
九、善慧地，成就微妙四無閡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
十、法雲地，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蔽如空麁重，充滿法身故。
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為、無為功德以為自性。
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十勝行者，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

施有三種：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：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：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：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：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辦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：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：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：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：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：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
此十性者，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；忍以無瞋、精進、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；靜慮但以等持為性；後五皆以擇法為性，說是根本、後得智故。有義：第八以欲、勝解及信為性，願以此三為自性故。
此說自性，若并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
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
一、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；二、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、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、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業；五、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；六、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；七、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。
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
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
此但有十不增減者，謂十地中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，無增減故。
復次，前六不增減者，為除六種相違障故，漸次修行諸佛法故，漸次成熟諸有情故，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又施等三增上生道，感大財體及眷屬故；精進等三決定勝道，能伏煩惱、成熟有情及佛法故，諸菩薩道唯有此二。又前三種饒益有情，施彼資財、不損惱彼、堪忍彼惱而饒益故。精進等三對治煩惱，雖未伏滅，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不住涅槃，及由後三不住生死，為無住處涅槃資糧，由此前六不增不減。
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，方便善巧助施等三，願助精進，力助靜慮，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，如《解深密》廣說應知。
十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麁，後後細故，易難修習次第如是。
釋總別名如餘處說。
此十修者有五種修：一、依止任持修；二、依止作意修；三、依止意樂修；四、依止方便修；五、依止自在修。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，如《集論》等廣說其相。
此十攝者，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，依修前行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，必待前故，後不攝前，不待後故。依修後行，持

淨前者，後攝於前，持淨前故，前不攝後，非持淨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應作四句。
此實有十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第六所攝，開為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，緣世俗故。
此十果者，有漏有四，除離繫果；無漏有四，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具五果者，或互相資或二合說。
十與三學互相攝者，戒學有三：一、律儀戒，謂正遠離所應離法；二、攝善法戒，謂正修證應修證法；三、饒益有情戒，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有共、不共，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
定學有四：一、大乘光明定，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、教、行、果，智光明故；二、集福王定，謂此自在集無邊福，如王勢力無等雙故；三、賢守定，謂此能守世、出世間賢善法故；四、健行定，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、對治、堪能、引發、作業，如餘處說。
慧學有三：一、加行無分別慧；二、根本無分別慧；三、後得無分別慧。此三自性、所依、因緣、所緣、行等，如餘處說。
如是三慧，初二位中種具有三，現唯加行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，見道位中無加行故，於修習位七地已前，若種若現俱通三種。八地以去現二種三，無功用道違加行故，所有進趣皆用後得，無漏觀中任運起故，究竟位中現、種俱二，加行現、種俱已捨故。
若自性攝，戒唯攝戒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。若并助伴，皆具相攝。若隨用攝，戒攝前三，資糧、自體、眷屬性故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，精進三攝，遍策三故。若隨顯攝，戒攝前四，前三如前，及守護故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。
此十位者，五位皆具，修習位中其相最顯，然初二位，頓悟菩薩種通二種，現唯有漏，漸悟菩薩若種、若現俱通二種，已得生空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於修習位七地已前，種、現俱通有漏無漏，八地以去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究竟位中，若現、若種俱唯無漏。
此十因位有三種名：一名遠波羅蜜多，謂初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未能伏彼，由斯煩惱不覺現行。二名近波羅蜜多，謂第二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漸增，非煩惱伏，而能伏彼，由斯煩惱故意方行。三名大波羅蜜多，謂第三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由斯煩惱永不現行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，故未究竟。
此十義類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十於十地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，地地修一。
雖十地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

十重障者：
一、異生性障，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
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一種，名得聖性；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
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二障種必不成就，猶明與闇定不俱生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，諸相違法理必應然，是故二性無俱成失。
無間道時已無惑種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
斷惑證滅，期心別故。
為捨彼品麁重性故，無間道時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，為捨此故，起解脫道，及證此品擇滅無為。
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，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，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
一、執著我法愚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；二、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應知愚品總說為愚，後准此釋。或彼唯說利、鈍障品俱起二愚。
彼麁重言，顯彼二種，或二所起無堪任性，如入二定說斷苦根，所斷苦根雖非現、種而名麁重，此亦應然，後麁重言，例此應釋。
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，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，說十無明非染污故；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
二乘亦能斷煩惱障，彼是共故，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不染污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
雖此位中亦伏煩惱、斷彼麁重，而非正意，不斷隨眠，故此不說。
理實初地修道位中，亦斷俱生、所知一分，然今且說最初斷者，後九地斷，准此應知。
住、滿地中時既淹久，理應進斷所應斷障，不爾三時道應無別，故說菩薩得現觀已，復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永滅所知障道，留煩惱障助願受生，非如二乘速趣圓寂，故修道位不斷煩惱，將成佛時方頓斷故。
二、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。
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，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、微細悞犯愚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；二、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悞犯三業，或唯起業、不了業愚。
三、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、思、修法忘失。
彼障三地勝定、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
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、欲貪愚，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，彼昔多與欲貪俱故，名欲貪愚，今得勝定及修所成，彼既永斷，欲貪隨伏，此無始來依彼轉故。二、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即是此中能障總持、聞、思慧者。

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第六識俱身見等攝，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，遠隨現行故，說名微細。
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
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，執我見等同體起故，說煩惱名，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，彼便永滅，此我見等亦永不行。
初、二、三地行施、戒、修，相同世間，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，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
寧知此與第六識俱？
第七識俱執我見等，與無漏道性相違故，八地以去方永不行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，與餘煩惱為依持故，此麁彼細，伏有前後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。
「身見等」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、法愛。彼定、法愛三地尚增；入四地時方能永斷，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
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、等至愛愚，即是此中定愛俱者；二、法愛愚，即是此中法愛俱者。所知障攝二愚斷故，煩惱二愛亦永不行。
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厭苦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、純作意背生死愚，即是此中厭生死者；二、純作意向涅槃愚，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
六、麁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、淨麁相現行，彼障六地無染、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
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、現觀察行流轉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諸行流轉染分攝故；二、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者。取淨相故，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
七、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生滅細相現行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
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、細相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細生相故；二、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細滅相故。
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
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；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；第七地中純無相觀，雖恒相續而有加行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，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；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。彼永斷故，得二自在。
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、於無相作功用愚；二、於相自在愚，令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亦攝土、相一分故。

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永不現行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，生空智果不違彼故。
九、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。
彼障九地四無閡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。
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
一、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。
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閡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；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閡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；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閡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
二、辯才自在愚，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閡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
愚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
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
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、所起事業。
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、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；二、悟入微細祕密愚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。
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
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
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；二、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
故《集論》說：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、大菩提故。
成唯識論卷第九

成唯識論卷第十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

此十一障，二障所攝。
煩惱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現起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一切頓斷。彼障現起，地前漸伏，初地以上，能頓伏盡，令永不行，如阿羅漢。由故意力，前七地中雖暫現起，而不為失。八地以上，畢竟不行。
所知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現起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，於十地中，漸次斷滅；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方永斷盡。彼障現起，地前漸伏；乃至十地，方永伏盡。
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，不復現行，無漏觀心，及果相續，能違彼故；第七俱者，猶可現行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。
前五轉識，設未轉依，無漏伏故，障不現起。
雖於修道十地位中，皆不斷滅煩惱障種，而彼麁重，亦漸斷滅，由斯故說二障麁重，一一皆有三位斷義。
雖諸位中，皆斷麁重，而三位顯，是故偏說。
斷二障種，漸、頓云何？
第七識俱煩惱障種，三乘將得，無學果時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將成佛時，一剎那中，一切頓斷，任運內起，無麁細故。
餘六識俱煩惱障種，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真見道中，一切頓斷；修所斷者，隨其所應：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，一一漸次，九品別斷；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，合為一聚，九品別斷；菩薩要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
所知障種，初地初心，頓斷一切見所斷者。修所斷者，後於十地修道位中，漸次而斷，乃至正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方皆斷盡。通緣內外麁細境生，品類差別有眾多故。
二乘根鈍，漸斷障時，必各別起無間、解脫；加行、勝進，或別或總。
菩薩利根，漸斷障位，非要別起無間、解脫，剎那剎那能斷證故。加行等四，剎那剎那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。
十真如者：
一、遍行真如：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
二、最勝真如：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

三、勝流真如：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
四、無攝受真如：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
五、類無別真如：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
六、無染淨真如：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
七、法無別真如：謂此真如雖多教法，種種安立而無異故。
八、不增減真如：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、現土俱自在故。
九、智自在所依真如：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
十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：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、總持定門皆自在故。
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
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，猶未圓滿，為令圓滿，後後建立。如是菩薩於十地中，勇猛修行十種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於二轉依便能證得。
轉依位別，略有六種。
一、損力益能轉：謂初、二位，由習勝解及慚、愧故，損本識中染種勢力，益本識內淨種功能，雖未斷障種，實證轉依，而漸伏現行，亦名為轉。
二、通達轉：謂通達位，由見道力，通達真如，斷分別生二障麁重，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
三、修習轉：謂修習位，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麁重，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《攝大乘》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。有無相觀，通達真、俗間雜現前，令真、非真現、不現故。說修習轉在後四地。純無相觀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，斷餘麁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
四、果圓滿轉：謂究竟位，由三大劫阿僧企耶，修集無邊難行勝行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麁重，頓證佛果圓滿轉依，窮未來際利樂無盡。
五、下劣轉：謂二乘位，專求自利，厭苦、欣寂，唯能通達生空真如，斷煩惱種，證真擇滅，無勝堪能，名下劣轉。
六、廣大轉：謂大乘位，為利他故，趣大菩提。生死涅槃俱無欣、厭，具能通達二空真如，雙斷所知、煩惱障種，頓證無上菩提、涅槃。有勝堪能，名廣大轉。
此中意說廣大轉依，捨二麁重而證得故。
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：
一、能轉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能伏道，謂伏二障隨眠勢力，令不引起二障現行，此通有漏、無漏二道，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，隨其所應，漸頓伏彼。

二、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。此道定非有漏加行，有漏曾習、相執所引，未泯相故；加行趣求所證、所引，未成辦故。
有義：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二空所顯真理，無境相故，能斷隨眠；後得不然，故非斷道。
有義：後得無分別智，雖不親證二空真理，無力能斷迷理隨眠，而於安立、非安立相，明了現前，無倒證故，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
故《瑜伽》說：修道位中，有出世斷道；世、出世斷道。無純世間道，能永害隨眠。是曾習故，相執引故。
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，及修所斷，迷理隨眠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理故，能正斷彼；餘修所斷迷事隨眠，根本、後得俱能正斷。
二、所轉依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，謂本識。由此能持染、淨法種，與染、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；餘依他起性，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
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。由此能作迷、悟根本，諸染、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
三、所轉捨，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，謂二障種。真無間道現在前時，障、治相違，彼便斷滅，永不成就，說之為捨。彼種斷故，不復現行妄執我、法。
所執我、法，不對妄情，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遍計所執。
二、所棄捨，謂餘有漏、劣無漏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、明純淨本識，非彼依故，皆永棄捨。
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及劣無漏，畢竟不生；既永不生，亦說為捨。由此名捨生死劣法。
有義：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皆已棄捨，與二障種俱時捨故。
有義：爾時猶未捨彼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菩薩應無生死法故；此位應無所熏識故，住無間道應名佛故；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
由此應知，餘有漏等，解脫道起，方棄捨之。第八淨識，非彼依故。
四、所轉得，此復有二：
一、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
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
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

一切法不一不異。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
二、有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三、無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四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
一切有情，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，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
如何善逝有有餘依？雖無實依，而現似有；或苦依盡，說無餘依，非苦依在，說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
若聲聞等有無餘依，如何有處說彼非有？
有處說彼都無涅槃，豈有餘依彼亦非有？
然聲聞等身、智在時，有所知障，苦依未盡，圓寂義隱，說無涅槃；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，爾時未證無餘圓寂，故亦說彼無無餘依；非彼後時滅身、智已，無苦依盡無餘涅槃。或說二乘無涅槃者，依無住處，不依前三。
又說彼無無餘依者，依不定性二乘而說，彼纔證得有餘涅槃，決定迴心求無上覺，由定願力留身久住，非如一類入無餘依。謂有二乘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親證真如，永滅感生煩惱障盡，顯依真理有餘涅槃，彼能感生煩惱盡故，後有異熟無由更生，現苦所依任運滅位。餘有為法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同時頓捨，顯依真理無餘涅槃，爾時雖無二乘身智，而由彼證可說彼有。此位唯有清淨真如，離相湛然寂滅安樂，依斯說彼與佛無差，但無菩提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
諸所知障，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，得無住處？彼能隱覆法空真如，令不發生大悲般若，窮未來際，利樂有情。故斷彼時顯法空理，此理即是無住涅槃，令於二邊，俱不住故。
若所知障，亦障涅槃，如何斷彼，不得擇滅？
擇滅離縛，彼非縛故。
既爾，斷彼寧得涅槃？
非諸涅槃皆擇滅攝。不爾，性淨應非涅槃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，斷此說得擇滅無為。諸所知障不感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斷彼時不得擇滅；然斷彼故，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，說為涅槃，非此涅槃擇滅為性。故四圓寂諸無為中，初、後即真如，中二擇滅攝。
若唯斷縛得擇滅者，不動等二，四中誰攝？
非擇滅攝，說暫離故；擇滅無為，唯究竟滅。有非擇滅，非永滅故。

或無住處亦擇滅攝，由真擇力，滅障得故。擇滅有二：一、滅縛得，謂斷感生煩惱得者；二、滅障得，謂斷餘障而證得者。故四圓寂諸無為中，初一即真如，後三皆擇滅，不動等二，暫伏滅者，非擇滅攝；究竟滅者，擇滅所攝。
既所知障亦障涅槃，如何但說是菩提障？說煩惱障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為菩提障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
如是所說四涅槃中，唯後三種，名所顯得。
二、所生得，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；由聖道力，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，窮未來際。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
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
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離諸分別，所緣、行相，微細難知，不忘不愚，一切境相，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，能現、能生身、土智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
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，自、他有情，悉皆平等。大慈悲等，恒共相應，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受用身、土，影像差別。妙觀察智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
三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、共相，無礙而轉。攝觀無量總持定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。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，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
四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，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
如是四智相應心品，雖各定有二十二法，能變、所變種現俱生，而智用增，以智名顯。
故此四品，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
此轉有漏八、七、六、五識相應品，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，而依識轉，識為主故，說轉識得。又有漏位智劣識強，無漏位中，智強識劣。為勸有情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
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即初現起，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，俱時捨故；若圓鏡智爾時未起，便無能持淨種識故。
有義：此品解脫道時，初成佛故，乃得初起；異熟識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猶未頓捨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
非障有漏、劣無漏法，但與佛果定相違故；金剛喻定無所熏識，無漏不增，應成佛故。由斯此品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不斷，持無漏種令不失故。

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二執故，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，執未斷故，有漏等位，或有間斷；法雲地後，與淨第八，相依相續，盡未來際。
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生空觀品，二乘見位，亦得初起。此後展轉至無學位，或至菩薩解行地終，或至上位，若非有漏，或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
法空觀品，菩薩見位，方得初起，此後展轉乃至上位，若非有漏，生空智果，或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
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菩薩修道位中，後得引故，亦得初起。有義：成佛方得初起。以十地中，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，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，根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。由斯此品，要得成佛，依無漏根，方容現起，而數間斷，作意起故。
此四種性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方得現行，因位漸增，佛果圓滿，不增不減，盡未來際，但從種生；不熏成種，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
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，非後得智，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。
有義：此品緣一切法，《莊嚴論》說：大圓鏡智，於一切境，不愚迷故。《佛地經》說：如來智鏡，諸處、境、識，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，及身、土等諸影像故，行、緣微細，說不可知，如阿賴耶，亦緣俗故。
緣真如故，是無分別；緣餘境故，後得智攝。其體是一，隨用分二。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餘一分二，准此應知。
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第八淨識，如染第七緣藏識故。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：遍緣真、俗為境，《佛地經》說：平等性智，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《莊嚴論》說：緣諸有情自他平等，隨他勝解，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此品，通緣真、俗，二智所攝，於理無違。
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緣一切法自相、共相，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。
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五種現境，《莊嚴論》說：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：此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，不違正理，《佛地經》說：成所作智，起作三業諸變化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來現在等義。若不遍緣，無此能故。然此心品，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、或二、或多。且說五根於五境轉，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隨作意生，緣事相境，起化業故，後得智攝。
此四心品，雖皆遍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：謂鏡智品，現自受用身、淨土相，持無漏種；平等智品，現他受用身、淨土相；成事智

品，能現變化身及土相；觀察智品，觀察自、他功能過失，雨大法雨，破諸疑網，利樂有情。
如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
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
此所生得，總名菩提；及前涅槃，名所轉得。
雖轉依義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。頌說「證得轉依」言故。
此修習位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，因位攝故。
後究竟位，其相云何？
頌曰：

３０此即無漏界，　不思議善常，
安樂解脫身，　大牟尼名法。

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
「此」謂此前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
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。
「界」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；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、出世間利樂事故。
清淨法界，可唯無漏攝，四智心品，如何唯無漏？
道諦攝故，唯無漏攝，謂佛功德及身、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，有漏法種已永捨故。
雖有示現作生死身、業煩惱等，似苦、集諦，而實無漏，道諦所攝。
《集論》等說：十五界等，唯是有漏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五識、五外界等？
有義：如來功德、身、土，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，絕諸戲論，非界、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說理不相違。
有義：如來五根、五境妙定生故，法界色攝，非佛五識，雖依此變，然麁、細異，非五境攝。如來五識，非五識界，經說佛心恒在定故，論說五識性散亂故。
成所作智何識相應？
第六相應，起化用故。與觀察智性有何別？彼觀諸法自、共相等，此唯起化，故有差別。此二智品應不並生，一類二識不俱起故。許不並起，於理無違；同體用分，俱亦非失。
或與第七淨識相應，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是平等智作用差別，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，平等品攝，起變化者，成事品攝。
豈不此品，轉五識得？
非轉彼得，體即是彼。如轉生死言得涅槃，不可涅槃同生死攝，是故於此，不應為難。

有義：如來功德、身、土，如應攝在蘊、處、界中，彼三皆通有漏、無漏。
《集論》等說：十五界等唯有漏者，彼依二乘麁淺境說，非說一切。謂餘成就十八界中，唯有後三，通無漏攝，佛成就者，雖皆無漏，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
然餘處說，佛功德等非界等者，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，理必應爾。
所以者何？說有為法皆蘊攝故；說一切法界、處攝故；十九界等，聖所遮故；若絕戲論，便非界等。亦不應說，即無漏界、善、常、安樂、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：轉無常蘊，獲得常蘊，界、處亦然；寧說如來非蘊、處、界？故言非者，是密意說。
又說五識性散亂者，說餘成者，非佛所成。
故佛身中，十八界等，皆悉具足，而純無漏。
此轉依果，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；微妙甚深自內證故；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
此又是善，白法性故；清淨法界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；四智心品，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；二種皆有順益相故；違不善故俱說為善。
論說處等，八唯無記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三境？此中三釋，廣說如前。一切如來身、土等法皆滅道攝，故唯是善，聖說滅道唯善性故，說佛土等，非苦、集故；佛識所變有漏、不善、無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
此又是常，無盡期故。清淨法界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常；四智心品所依常故，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。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，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。不見色心，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，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，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無斷、無盡。
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。清淨法界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，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，俱名安樂。
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
大覺世尊，成就無上寂默法，故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法身。無量無邊力無畏等，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
體、依、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，五法為性，非淨法界獨名法身，二轉依果，皆此攝故。
如是法身，有三相別：一、自性身，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、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，即此自性，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

二、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、淨、常、遍色身，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
二、他受用，謂諸如來由平等智，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，名受用身。
三、變化身：謂諸如來由成事智，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、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
以五法性攝三身者，有義：初、二攝自性身，經說真如是法身故。論說轉去阿賴耶識，得自性身；圓鏡智品，轉去藏識，而證得故。中二智品，攝受用身，說平等智，於純淨土，為諸菩薩現佛身故；說觀察智，大集會中，說法斷疑現自在故；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。後一智品，攝變化身，說成事智，於十方土，現無量種難思化故。又智殊勝，具攝三身，故知三身，皆有實智。
有義：初一攝自性身。
說自性身本性常故；說佛法身無生滅故；說證因得非生因故；又說法身諸佛共有，遍一切法，猶若虛空，無相無為，非色心故。
然說轉去藏識得者，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麁重，顯法身故。智殊勝中說法身者，是彼依止彼實性故。
自性法身，雖有真實無邊功德，而無為故，不可說為色、心等物。四智品中真實功德，鏡智所起，常、遍色身，攝自受用；平等智品，所現佛身，攝他受用；成事智品，所現隨類種種身相，攝變化身。
說圓鏡智是受用，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。
雖轉藏識亦得受用，然說轉彼顯法身故。於得受用，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，唯證因得，非色、心等，圓鏡智品，與此相違。若非受用，屬何身攝。
又受用身，攝佛不共有為實德。故四智品，實有色、心，皆受用攝。
又他受用及變化身，皆為化他方便示現，故不可說實智為體。
雖說化身智殊勝攝，而似智現或智所起，假說智名，體實非智。但說平等、成所作智，能現受用、三業化身，不說二身即是二智，故此二智自受用攝。
然變化身及他受用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、心所法。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
若不爾者，云何如來現貪、瞋等？久已斷故。云何聲聞及傍生等，知如來心？如來實心，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

由此經說，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；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；又說變化有依他心，依他實心，相分現故。
雖說變化無根心等，而依餘說，不依如來。又化色根心、心所法，無根等用，故不說有。
如是三身，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，唯有真實常、樂、我、淨，離諸雜染，眾善所依，無為功德，無色、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，具無量種妙色、心等真實功德；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具無邊似色、心等，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
又自性身，正自利攝，寂靜安樂無動作故；亦兼利他，為增上緣，令諸有情得利樂故；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，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唯屬自利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
又自性身，依法性土。雖此身、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、法，相、性異故。此佛身、土俱非色攝。雖不可說形量小、大；然隨事相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，遍一切處。
自受用身，還依自土：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，諸根相好，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而依所證及所依身，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他受用身，亦依自土：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，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，亦無定限。若變化身，依變化土。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，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，亦無定限。
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；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。餘二身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、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、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，展轉相雜為增上緣，令所化生，自識變現。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，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有共、不共。不爾，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為無益，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
此諸身、土若淨、若穢，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，俱善無漏，純善無漏因緣所生。是道諦攝，非苦、集故。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
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，皆是有漏。純從有漏因緣所生，是苦、集攝，非滅、道故。善等識相，不必皆同，三性因緣雜引生

故。蘊等同異，類此應知，不爾，應無五、十二等。
然相分等依識變現；非如識性依他中實。不爾，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。
或識相、見等從緣生，俱依他起，虛實如識，唯言遣外，不遮內境。不爾，真如亦應非實。內境與識，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唯識非境？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或諸愚夫，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，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，勤求出離，哀愍彼故，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，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
或相分等，皆識為性，由熏習力，似多分生。真如亦是識之實性。故除識性，無別有法。此中識言，亦說心所，心與心所，定相應故。
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是故說為《成唯識論》。
亦說此論名淨唯識，顯唯識理極明淨故。
此本論名唯識三十，由三十頌，顯唯識理，乃得圓滿，非增減故。

已依聖教及正理，　分別唯識性相義，
所獲功德施群生，　願共速登無上覺。

成唯識論卷第十

成唯識論後序

吳興沈玄明撰

原夫覺海澂玄，涵萬流而濬宗極；神幾闡妙，被眾象而凝至真。朗慧日而鏡六幽，洩慈雲而清八寓，演一音而懸解，逸三乘以遐騖。體陳如之半器，津有有於鹿園；照善現之滿機，繹空空於鷲嶺。雖絕塵於常斷，詎遺筌於有空？顯無上之靈宗，凝中道於茲教。逮金河滅景，派淳源而不追；玉牒霏華，緒澆風而競扇。於是二十八見迷桑鴈於五天，一十六師亂雲牛於四主。半千將聖，茲惟世親寔賢劫之應真，晦生知以提化，飛光毓彩誕暎資靈。曜常明於八蘊、藻初情於六足，秀談芝於俱舍、摽說有之餘宗，攝玄波於大乘，賁研空之至理，化方昇而照極，湛沖一於斯頌。唯識三十偈者，世親歸根之遺製也。理韜淵海，泛浮境於榮河；義麝煙颺，麗虹章於玄圃。言含萬象、字苞千訓，妙旨天逸、邃彩星華，幽緒未宣冥神絕境，孤明斂暎祕思潛津。後有護法、安慧等十大菩薩，韞玄珠於八藏、聳層搆於四圍，宅照二因、捿清三觀，升暉十地，澄智水以潤賢林；隣幾七覺，皎行月而開重夜。優柔芳烈、景躅前修，箭涌泉言、風飛寶思，咸觀本頌各裁斯釋，名曰「成唯識論」，或名「淨唯識論」。空心外之二取，息滯有之迷塗；有識內之一心，遣歸空

之妄執。晦斯心境，苦海所以長淪；悟彼有空，覺岸於焉高蹈。九十外道，亂風轍而靡星旗；十八小乘，軔輒軒而扶龍轂。窮神體妙、詣賾探機，精貫十支、洞該九分，顧十翼而搏仙羽、頫九流以濬瓊波，盡邃理之希微、闡法王之奧典，稱謂雙絕、筌象兼忘，曜靈景於西申、閟虹光於震旦，濟物弘道、眇歸宗德。

粵若大和上三藏法師玄奘，體睿舍真、履仁翔慧，九門禪宴證靜於融山、八萬玄津騰流於委海，疊金牆而月曜、峻玉宇而霞騫，軼芳粹於澄蘭、孕風華於龍翼。悼微言之匿彩、嗟大義之淪暉，用啟誓言、肆茲遙踐，泳祥河之輟水、攀寶樹之低枝、循鏤杠以神遊、[跳-兆+闌]龔峯而安步，昇紫階而證道、瞰玄影以嚴因。採奧觀奇，徙蒼龍於二紀；緘檀篆貝，旋白馬於三秦。我

大唐慶表金輪、禎資樞電，奄大千而光宅、御六辯以天飛，神化潛通、九仙賁寶，玄猷旁闡、百靈聳職，凝旒邃拱，杳通夢於宵暉；挹組摛華，煥騰文以幽贊。爰降綸旨，溥令翻譯，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、中書令高陽公許敬宗等潤色，沙門釋神泰等證義，沙門釋靖邁等質文。肇自貞觀十九年，終于顯慶之末，部將六十，卷出一千。韜軼蓬萊、池湟環滶，載隆法寶、大啟群迷，頌德序經並紆宸藻，玄風之盛未之前聞。粵以顯慶四年龍摝叶洽，玄英應序，厥閏惟陽，糅茲十釋四千五百頌，彙聚群分各遵其本，合為一部勒成十卷。月窮于紀，銓綜云畢，精括詁訓、研詳夷夏，調驚韶律、藻挹天[這-言+(序-予+手)]，白鳳甄奇、紫微呈瑞，遂使文同義異若一師之製焉，斯則古聖今賢其揆一也。

三藏弟子基，鼎族高門、玉田華胄，壯年味道、綺日參玄，業峻林遠、識清雲鏡，閑儀玉瑩，陵道邃而澄明；逸韻蘭芳，掩法汰而飛辯。緒僊音於八梵，舞霄鶴以翔禎；摛麗範於九章，影桐鸞而絢藻。昇光譯侶，俯潛叡而融暉；登彩義徒，顧猷暢而高視。秀初昕之琁景，晉燭玄儒；矯彌天之絕翰，騰邁真俗。親承四辯、言獎三明，疏發戶牖、液導津涉，績功資素、通理寄神，綜其綱領、甄其品第，兼撰義疏傳之後學。庶教蟠黃陸，跨合璧於龜疇；祥浮紫宮，掩連珠於麟籀。式罄庸謏，敘其宗致云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